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4/PV.69
11 December 1989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六十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巴先生 (尼日利亚)
嗣后：贾雅先生 (副主席) (文莱国)
嗣后：萨拉赫先生 (副主席) (冈比亚)

-- 巴勒斯坦问题(39)(续)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决议草案

-- 工作方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3点15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希望提醒各国代表团注意，昨天下午，他们已经得知直到12月6日，星期三的工作安排。我现在要向各国代表团通报剩余时间的工作安排。

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大会将处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大会还将审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大会将在议程项目9.1下举行纪念《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二十周年会议。同一天的下午，大会将审议议程项目17(h)，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议程项目11，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议程项目38，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从12月12日，星期二到12月14日，星期四，我们将召开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后果问题的特别会议。在这三天期间，即12月12日到14日，第四十四届常会将不举行全体会议，但其各重要委员会或许而且应当举行必要的会议。

12月15日，星期五，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恢复全体会议。在这一天，大会将审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下午，在审议第一委员会报告之后，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和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将在提交大会后予以审议。

我刚刚宣布的这份临时时期表将载入会议的逐字记录和《联合国日刊》。同时，如果有任何变动，我当然会随时通知大会。

议程项目 39 (续)

巴勒斯坦问题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44/35)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4/731)
- (c) 决议草案 (A/44/L.43 至 A/44/L.45, A/44/L.50)

主席 (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个项目，今天上午已将四份决议草案分别作为 A/44/L.43、A/44/L.44、A/44/L.45 和 A/44/L.50 号文件、决议草案 A/44/L.50 分发。

马斯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是被武力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从家园赶出、权利被剥夺以及资源被掠夺的人民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历史上最严重的灾难之一。巴勒斯坦人民经受住了对他们的进攻和各种各样的伎俩和诡计。所有这一切的目标是要从肉体上消灭这个民族并且最终解决他们的问题。尽管如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维护了他们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身份，并且通过同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力量长期而艰苦的斗争证明，没有人能够打破他们的意志，不论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尽管他们还必须作出巨大的牺牲，他们仍然决心解决他们的家园并夺回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秘书长在他 1989 年 11 月 22 日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中 (A/44/737) 突出了这个事实，他说：

“被占领领土内所发生的起义很快就要进入第三年了。同外交过程的细腻交涉对比，起义的信息是绝不含糊的、直接了当的，也就是说，现已二十二年的以色列占领将继续受到排斥，巴勒斯坦人民仍将致力于行使其正当的政治权利，包括自决权利在内”。 (A/44/737, 第 36 段)

国际社会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这一事实。

起义提出了新的假定。它揭露了以色列的真面目：它是一个由种族主义运动在上个世纪末定居者——殖民者冒险行动的浪潮中拼凑起来的定居者——殖民者企业，在巴勒斯坦建立定居点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犹太复国主义的大以色列美梦。起义明确地显示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决心把自己土地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

在中东这样一个非常紧张和敏感的地区，只有通过以色列部队完全和无条件地从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撤出，才能实现和平与安全。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自决权、返回权和在自己的国土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主权独立国家的权利。谈论该地区的任何和平与安全而不满足这两项基本条件，是一种徒劳和荒唐的举动。

曾经并继续狂热地企图的努力以某种方式取消巴勒斯坦问题，曾经并继续企图破坏阿拉伯反对以色列占领与扩张主义的斗争。但是，这些企图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因为阿拉伯民族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人民的援助和支持下决心继续进行其正义的斗争。

那些相信巴勒斯坦人民作出让步将有助于在中东实现和平的人错了；他们之所以错了，是因为痛苦的经验表明，让步只会使得以色列更可能顽固不化并坚持推行其侵略、扩张和定居政策。实际上，要求阿拉伯人一再作出让步的压力显然只是保证了以色列的巨大收获、奖赏了侵略和战争，而没有使局势更加接近和平一步。

人们不得不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上发生的事件表示关注和遗憾，因为那些领土上的人民的人权每天遭到侵犯，并且以色列定居者在以色列占领军所进行的野蛮镇压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仅仅这一事态发展就表明特拉维夫政权领导人现在看来已经疯狂到何种程度，该政权的高级官员无视国际公众舆论和人类良知，公开宣布他们决心利用各种手段，特别是最恶毒和野蛮的手段来镇压起义。有充分的证据清楚的表明，交给以色列定居者的任务并不是一种巧合，或是对局势作出的反应，而是国家恐怖主义官方计划中的一个蓄意的行动。在占领军

的监督下，在被占领土的阿拉伯城镇和村庄中执行破坏和谋杀行动。

那些曾经相信起义只不过是一个昙花一现的现象的人，犯了严重的判断错误。起义——在其程度和目标方面连同我们在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的黎巴嫩南部的人民的英勇抵抗和坚定不移的精神——是反对以色列占领和定居的一场伟大的人民起义。在过去两年中，这场起义象戈兰和黎巴嫩南部的民族抵抗运动一样，表明了其抵抗以色列进攻的有效性和能力，并且实际上依靠自己的动力继续下去的能力。起义表明了我们被占领土上阿拉伯人民把自己土地和自己的圣地从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军事和定居者形式下解放出来的极大的决心。这场革命现在除了彻底解放之外，没有其它东西可以交换。

谁也不能对以色列占领当局镇压被占领领土上的阿拉伯居民的行动孰视无睹；谁也不能对许多侵犯最基本人权的做法视而不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两年中加紧努力，通过了许多决议，以迫使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但完全无效。相反，以色列加紧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镇压行动，企图打垮历史性的起义，然后在这些土地上定居，并且继续利用它们可想到的种种野蛮手段来达到这些目标。它打断年幼儿童和青年的骨头，犯下蓄意的谋杀罪行，把人们驱逐出这些领土，摧毁住房并使房主无家可归，使整个社区挨饿并包围这些社区。所有这些行动，粗暴地违反了在这些被占领土上的我们阿拉伯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行动也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作为违反该《公约》规定的一个例子，让我提一下关于诸如在整个地区强行实施宵禁和集体监禁之类的集体惩罚的第33条，以及把巴勒斯坦平民从被占领土驱逐出去并且在这些土地上建立定居点对第49条第1和第6款的违反，以及摧毁房屋和驱散房主对第53条的持续的违反。

这里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应当再次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保证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严格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确保对其阿拉伯居民的保护并停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上称王称霸所造成的死亡和毁灭的循环。《公约》的缔约国也必须承担

责任并确保贯彻它们根据《公约》第1条所作的承诺，这一条规定：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如果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目前的情况继续下去，同时这些领土上的形势全面恶化，并且如果国际社会继续袖手旁观和不采取行动阻止以色列，例如贯彻《宪章》第七条，迫使以色列注意联合国呼吁停止针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压迫行动并且撤出以色列部队的决议，局势将进一步恶化并对区域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的威胁。

以色列坚持对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人民采取压迫、骚扰和镇压行动，并继续在这些领土设立定居点，这样做关闭了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大门，并使该地区的和平成为难以实现的梦想。因此，我们不能低估这一最敏感地区局势进一步恶化的可能性，也不能低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

只有通过召开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并按照其有关决议，才能公正解决作为中东危机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1989年9月2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对秘书长通知的答复中重申需要为召开国际会议继续作出努力，这次会议应当由冲突的有关各方参加，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这样做的基础应当是《宪章》的原则以及关于阿以冲突的联合国决议，并且首先应当是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撤走，然后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加贺美先生（日本）：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起义已经将近两年时间。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暴力和破坏行动继续有增无减，并引起我们的严重关注。世界认识到，在基本问题，即以色列占领，得到解决之前，起义是不可能平息的。任何民族都不可能接受外国对他们的长期奴役，而不抱解放的希望。

日本政府认为，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领土的长期占领不可能以任何借口，包括自卫的借口作为辩护理由。西岸和加沙地带是巴勒斯坦，而不是以色列领土；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占领——可以说还不是吞并——是没有任何辩护理由的。

此外，日本政府已反复表示，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必须承担保护被占领土上平民的责任。我不得不再次表示，我国政府对以色列当局过度使用武力对付巴勒斯坦平民感到严重关注。日本政府谴责发生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的暴力。让我再清楚地表示，根据国际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以色列也有义务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4项日内瓦公约》。

日本政府认为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房屋的侵入以及以色列当局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的拘留都是毫无道理的行为。日本政府敦促以色列不要再采取可能干扰近东救济工程处重要活动的行动。

起义持续时间之久和激烈程度不减都表明巴勒斯坦人民具有争取解放的强烈愿望。这一愿望不可能被武力镇压。如果要实现该地区的全面和平，就必须考虑到有关各方的利益。但是，在我们为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作出努力时，必须首先考虑结束占领问题。在这一方面，以色列必须承认西岸和加沙地带是被占领土，必须把它们归还给巴勒斯坦人民。

只有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才能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各方之间确定共同基础是任何谈判进程的先决条件。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承认提供了这一共同基础。

日本政府长期坚持认为，中东和平应当通过下列各点尽快实现：第一，以色列武装部队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上撤走；第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第三，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

日本政府希望强调，必须认真考虑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合法安全要求，必须仔细考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该地区所有国家人民的愿望。我国政府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代表着巴勒斯坦人民，因此，以色列和巴解应当相互承认对方的立场，巴解应当参加和平进程。实际上，如果没有巴解参加谈判，通过谈判为实现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就会变得毫无意义。

在这方面，巴解为表明自己是谈判进程中有责任一方所作的努力应当受到高度赞扬和进一步鼓励。去年11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召开会议之后，在和平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日本政府特别赞赏阿拉法特主席在去年12月日内瓦大会会议期间采取的主动行动。除此之外，巴解明确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以及放弃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都表明巴解对努力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承诺。因此，现在该是以色列承认巴解在和平进程中所起作用的时候了。任何无视巴解作用的和平努力都将是无效的。

与此同时，日本希望巴解组织继续坚持其耐心努力，在和平进程中取得真正实质性的进展，希望它能抵制寻求暂时政治好处的诱惑。出于绝望而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会成功。一旦实质问题得到解决，巴解就能实现它的一切正当目标。

日本政府特别关心有人建议提出的关于“巴勒斯坦”在联合国地位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强烈希望不要勉强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这不利于更高的事业，即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的进程。

众所周知，有关各方正认真努力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发起对话，作为全面解决的第一步。日本政府同其他会员国一起支持和鼓励这样的努力。

与此同时，我愿重申，我国政府支持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为该问题的谈判提供一个框架，希望这样的时机早日到来。

虽然日本与中东地理位置遥远，我国仍同该地区所有国家保持友好关系。因此，巴勒斯坦问题似乎仍然难以解决，使我们更加痛心。日本认为，无论本国政治影响如何有限，都必须帮助促进和平进程。最近，应我国政府的邀请，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访问了日本，随后又有以色列外长阿伦斯访问我国。虽然他们的访问不幸地未能给和平进程带来突破，但我相信，通过他们和我国政府领导人之间认真交换意见，这些访问有利于维持和平的势头。特别是日本政府领导人对阿拉法特主席重新肯定巴解组织现实主义和温和政策印象很深。

在争取问题和平解决各项努力继续进行的同时，我们决不能忘记生活在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目前的需要。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使在这些领土上的生活更加困难，但也使国际社会看到需要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援助。日本政府要强调这种援助作为一种稳定因素的重要性。因为，这种援助不仅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而且有助于加强有利于政治解决的条件。因此，日本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帮助该地区巴勒斯坦难民的活动提供了大量的支持。今年，除了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正常捐款以外，我国政府还决定为该处被占领领土紧急方案提供大约七百万美元的特别捐款。

多年来，日本政府捐献的既有现金又有食物。出于加强巴勒斯坦人力资源发展的愿望，我国政府还提供技术合作，在日本提供职业训练机会，向约旦专业训练中心派遣日本专家。

此外，作为我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关的活动的一部分，日本去年建立了日本——巴勒斯坦发展基金，促进西岸和加沙经济和社会发展。

巴勒斯坦人民是一个丰富、古老传统的继承者。现在，他们许多人在流亡之中，许多人生活在被占领领土上，经历着其他的困苦，被夺去了基本人权，命运如此痛苦毫无道理。当然，巴勒斯坦问题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但是，我国政府真诚地希望，有关各方能尽最大的努力，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有机会在他们漫长的历史上翻开一个崭新、更加光明的篇章。

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不理解，事实上我在非常犹豫之后才决定在大会上谈这一项目问题。在全面讨论中东局势问题项目时我没有发言，因为四十年后的今天，我们依然在这一悲剧性问题上老调重谈，一个人民被从自己的土地上赶走，每天有儿童被打断骨头，对妇女使用国际禁止的毒气，造成流产；数百万人生活在帐篷中，等待联合国去解决他们的问题；或一个人民渴望能够返回家园，象其他人民一样决定自己的未来。

四十年来，我们继续听到巴勒斯坦妇女与儿童的呼唤与哭声。我们每年通过一份新决议，每年看到更多的难民出现，每年在被占领的土地上看到更多的以色列定居点。我们继续以绝对多数通过决议，但只是把它们存入联合国的档案。这些决议不断增加，已成了联合国的负担。

阿拉伯民族祈求安全理事会，至少象我们这样的小国认为，安理会根据宪章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但是，每当我们来到安理会我们就遇到否决权的障碍；安理会失败了，我们就重新要求大会通过更多的决议——所有这一切都毫无效果。

我要在这里重复指出，我是经过很多犹豫才走上这个讲坛的。可能我的发言将会重复其他国家代表所讲过的内容。然而，我还是决定略尽绵薄，即使只是用语言，只是通过其中某些可能会唤起人类良知的主张的方法——如果人类今天还有良知的话。

我们作为小国，对联合国已经失掉了信心，尽管它是十分重要的，因为作为小国来说，我们是势单力薄的。我们所拥有的唯一的力量就在于我们是一个组织的会员国。与超级大国不同，我们不指挥任何战舰，也不掌握军事力量或经济力量。我们不能威胁别人，更不用说发动侵略了，因此我们只能依靠我们自己。目前在阿拉伯地区，特别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正在发生的事情就是国际社会没有解决这一问题的明显事例。联合国在其他战线进行了成功的努力，这一点是不能否认的，我们充分赞赏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社会在例如纳米比亚独立方面所取得的功绩。我们的确怀着比任何人都更为高兴的心情欢迎纳米比亚明年将成为本组织的一个主权会员国。我们极其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对种族主义的南非政权施加压力已经和正在采取的措施。

然而，我们看到了不同的行为标准：在一种情况下，对南非施加压力以迫使它结束种族隔离；而另一方面却纵容以色列人的使国家恐怖主义永久化的行径：捣毁房屋，屠杀儿童——在过去的两年中已有一千多名巴勒斯坦儿童遭到杀害——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迫迁并把大批的人驱逐出境。如果这还不是国家恐怖主义的话，那么什么才算是国家恐怖主义呢？

这种危险在一天天升级。以色列人目前正在获得核武器；它们现在已经拥有远程弹道导弹。这不仅对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构成了威胁，而且也对整个阿拉伯民族乃至非洲构成了威胁。我们很清楚以色列与南非在核领域和这类的武器制造方面的合作已经到了什么程度。这是对整个南部非洲的威胁。我们知道以色列人目前正在哥伦比亚培训贩毒的团伙，从而对中美洲和拉丁美洲造成了威胁。实际上，以色列的威胁乃是对世界的威胁。我们都了解以色列对伊拉克为和平目的而建造的核反应堆的武装入侵所造成的后果。

目前人们正在呼吁巴勒斯坦人作出更多的让步：放弃它的土地和生存的权利，否则它就要被看作是恐怖主义者，就会运用送给以色列的尖端武器使巴勒斯坦人民付出流血的代价。

今天每一个人都看到当一个巴勒斯坦的儿童为自己的权利而呼吁的时候，以色列人是如何兴师动众小题大作。这样一个孩子竟然被称作是恐怖主义分子。我们在国际领域目睹了一种虚伪的现象。这种虚伪的现象就是对本组织的威胁。几个星期以前，当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从联合国驱逐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问题时，有人质问我们，我们提出这项要求的动机是什么。我们的理由就是以色列通过武力已经兼并了阿拉伯的领土。以色列已经兼并了戈兰高地和耶路撒冷并违反了所有的国际法准则。联合国只有一个需要我们遵守的《宪章》——当然除非有两个宪章：一个宪章是为以色列服务的，另一个宪章则是针对以色列人以外的其他国家的。

我们被告知，把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驱逐出本组织的要求是十分危险的，这是违背本组织的普遍性的准则的。我们珍惜联合国的普遍性准则，并且使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一准则包括了世界上的绝大多数民族。但巴勒斯坦人的位置在那里呢？难道它们不也是一个民族吗？莫非它们没有权利成为本组织的成员吗？难道巴勒斯坦人民注定永远得以观察团或以观察国的身份出席大会吗？甚至要求把“巴勒斯坦”的名称改为“巴勒斯坦国”，我们也被告知这是对联合国的一种威胁，并且这样一种要求对预算问题将是没好处的。

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民主呢？我们所理解的民主意味着如果有一项对我们来说是无法接受的决议草案的话，我们可以投票反对它；我们也可以通过疏通游说的方法赞成或反对这项决议草案。但在处理问题上对我们采取支配命令的方式，这种做法确实是开了一个危险的先例。

如果超级大国之一要求从联合国驱逐某个会员国并威胁说否则它会拒绝缴纳会费的话，那么本组织又会怎么样呢？但是缴纳会费的义务乃是根据《宪章》的规则而制定的。我们不能容忍在财政上进行威胁。我们虽然是小国，但也是最为积极地致力维护本组织利益的会员国，并且我们不可能允许这种发生在安全理事会的事件在大会重演。

我们应当问一问自己：联合国的用途是什么？本组织的作用是什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是不应当为联合国的失败而受到谴责的。

我们欢迎超级大国之间的和解并且为在寻求和平方面达成协议而感到高兴。然而，我们感到担心的是，如果这种和解是以牺牲我们小国的自由为代价，或者确实是以牺牲被我们看作是基本的权利—例如象自决权—为代价的话，那么这种和解就可能会导致在世界上出现新的分裂。我们都拥护国际和解和平。作为一个民族我们所遭受的战争之苦要比任何其他民族都多。在反对意大利法西斯主义者捍卫自己自由的过程中，利比亚已经失掉了它半数以上的儿女。我们完全了解和平的价值。然而没有正义和平是绝不会实现的。

请允许我直言不讳。我们阿拉伯国家已经受到了伤害，因为我们没有被当作人来对待。我们得到的待遇就好象我们比人低一等。我们并不反对犹太人。犹太人对我们来说比任何其他民族都更亲近。它们是我们的亲戚。我们曾保护过犹太人使它们免于遭受欧洲人的迫害，因为我们也是内米特人。我们也要求得到和任何其他人完全同等的待遇。我们要求生活的权利，我们要求和平。然而，我们并不需要通过武力强加给我们的和平，不需要有名无实的和平，不需要毁灭性的和平。

目前，对于苏联不愿允许犹太人移居外国，有些人正大肆喧哗。我们相信移民出境自由。但是我们怎么应该让这一自由成为某个民族的专有权？例如对于苏联的亚美尼亚人，或任何其他的苏联公民集团又怎样呢？为什么不要求使他们移居外国呢？为什么在有关移民出境的协议达成后又设置障碍，迫使那些被允许移居外国的犹太人到巴勒斯坦去？为什么要在他们身上耗费数百万美元，使他们建立更多的移居点，代替更多的巴勒斯坦人，那些巴勒斯坦人被赶了出去，以便给犹太人让出地方，他们被剥夺了拥有自己国家的权利，甚至让他们国家的名字得以存在的权利？这就是强权民主，这就是我们在此正在谈论的民主。

目前正在发生的一切确实令人痛苦，我们将它说出来不是出于仇恨。也不是出于想给缓和局势制造混乱的任何意图。我是在讲述我们遭受的不公正，以及我们生活中的人的悲剧。我们将它们说出来是因为我们在巴勒斯坦的兄弟正被剥夺生存的权利，甚至在他们最后一个避难所遭到杀害。我们说出来是因为我们目睹了为反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而对突尼斯进行的袭击，以及对巴勒斯坦领导人的暗杀。

以色列已获取核武器，以及核技术和化学技术。以色列这样做都是得到允许的。但是当任何阿拉伯国家甚至试图获取技术时，那就被称作恐怖主义，对和平和世界安全的威胁。“你们阿拉伯人就得一直落后，你们不能获取技术。你们必须处于以色列的束缚之下，必须遭受以色列的践踏”。这就是民主，这就是博爱——它是超级大国的博爱，是蛮横的民主。

我们并不需要引起美国的敌对态度。我们不想成为它的敌人。我们最需要的是与美国保持友好关系。但是，我们看到美国的带有偏见的立场不利于和平事业，也不利于自由事业，即那种《美国宪法》大为赞扬的自由，《宪法》以“我们，人民”这些字句开头，并赋予美国政府捍卫其他国家自决权的权利。我们所要求的只不过是一个积极的态度。我们并不需要偏向我们的立场。我们需要站在公正一边的姿态。我们需要产生于这样一个信念的姿态：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一

样都是人，南非的黑人与白人一样也都是人。

我们应该考虑到如果巴勒斯坦人的悲剧不能迅速得到公平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就可能很容易成为其他许多国家人民的困境。我们不能忘记以色列的地图包括从尼罗河到幼发拉底河的土地。戈兰高地已被兼并。耶路撒冷也已被兼并。接着会是哪块土地受到兼并呢？会是约旦，还是伊拉克呢？为什么不可能是沙特阿拉伯、埃及或利比亚？我们都被列入将被兼并之列。

我们都曾经反对希特勒和纳粹主义。整个世界都发动了一场反对纳粹主义的圣战。世界不得不将自己从纳粹主义中挽救出来。现在我们应该采取反对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同一勇敢立场。

这并不只是一个巴勒斯坦问题：它是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是许多国家的人民的生命问题。黎巴嫩南部已被占领。贝鲁特已遭受以色列飞机的轰炸。通过努力将黎巴嫩分成各种宗教飞地，正在被以色列进行巴尔干化。目的是将它分割成许多小国，因而使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成为该地区最强大的国家。这一计划目前正在执行，我们将成为它的首批受害者。

我们已经足够多的决议：现在应该采取积极立场。中东地区和平的责任并不是美国或苏联的责任，它是整个世界的责任。

世界被分成大国和小国的时代已经过去。联合国必须担负起责任，纠正它于1948年犯下的错误。它必须给予巴勒斯坦行使自决权以及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国家的权利的机会。这是符合逻辑的。我们已采取了对南非实行经济封锁的集体立场。这一立场已导致了纳米比亚的独立。它还导致了种族隔离制度开始结束。这是一个很好的试验。美国国会对南非实行经济抵制后，我们确实非常高兴。如果美国国会有一天会采取同样的勇敢立场，如果国会议员作出有利于和平与公正的决定，我们将多么高兴。

我们可以尽情地讨论和辩论。我们可以持续许多小时。但是最后的结果会是什么呢？结果会是将有更多的决议堆放在联合国的案卷中——一堆形同虚设的规

定吗？让我们采取一个认真的立场，让我们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各项条款。只须这样就将击败邪恶力量。只须这样就将阻挡暴政和邪恶势力。只须这样就将迫使他们接受和平的概念，并使他们将自决权给予巴勒斯坦人民。不久，我们将看到巴勒斯坦不会是在那边狭小的、容易被人遗忘的角落，而是和其他国家一样，在这一会堂中坐上它的合法席位。历史告诉我们，人民的意愿不可能摧毁，因为它来自上帝的意愿。

纳雅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大会开始时的一般性辩论和目前的辩论中，一个又一个的发言者提醒大会注意，在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所有主要冲突中，阿以冲突，具体说来就是它的根源——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没有因为东西方紧张状况的减轻，以及美苏愿意合作寻求解决区域冲突而受到影响。除了种族隔离以外，没有任何其他问题被列在大会的议程上这么长时间。在40年交替出现战争和僵局后，对于国家社会致力于寻求公正、持久解决阿以冲突来说，出现这种情况，确实是令人悲伤的。

目前中东危险局势如此令人沮丧在于，寻找解决办法的努力之所以被阻碍并不是因为在如何向前走方面缺乏思想，而是因为在这个悲剧性的情况中的两个主要演员缺乏政治意愿。除了以色列，以及在某种程度上除了美国之外，国际社会一致认为已经到了召开关于中东的国际和平会议的时候了。这是我们从1989年11月16日秘书长根据1988年12月15日大会的第43/17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44/731）所得出的结论。

在寻找中东冲突的全面解决办法方面，很少出现过象今天这样好的时机。直到将近一年以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表示的对安理会242（1967）号决议以及338（1973）号决议的接受被以色列视为不足以开始一个寻求全面和平解决阿以冲突的过程。理由之一就是所谓巴解组织支持恐怖，并拒绝接受以色列在安全的边境内生存的权利。去年11月巴勒斯坦国民议会在阿尔及尔会议上宣布的、在几个星期后又得到阿拉法特主席在日内瓦进一步阐述的历史性决定本来应该消除任何关于巴解组织是否接受以色列的存在以及参加和平过程的疑虑。很自然，

人们曾希望以色列会觉得能够主动响应，并同意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由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解组织以及安理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平等参与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

但是，对于这个大家都同意是巴解组织方面所作出的一个重大的善意行动，巴解组织的批评者们作出的是什么样的一种反应呢？联合国所设想的中东的国际和平会议仍然象过去那样遥远。有关这个问题的这种会谈和努力现在已经变得好象要将巴解组织排除于和平进程之外。我们认为，这是背离了我们这个组织所制定的正确的道路。没有巴解组织这样一个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的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任何讨论都是没有意义的。

值得称赞的是，美利坚合众国已有行动了。它现在正在同巴解组织进行讨论，这同它原来不承认和不同巴解组织进行会谈的立场相比，是一个显著的进展。但是，要使美国在中东的巨大影响对解决那里的局势发挥作用，美国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我们赞扬美国所作出的这个第一个步骤，但我们也必须敦促美国作出更多的努力。不幸的是，从本周美国政府所作的一些发言来看，美国不仅没有发展和加强它的新政策，甚至是在往回缩。

但就以色列而言，它的立场仍未改变。我们所看到的是同样的老把戏，移动目标显示牌来应付新的情况。以色列拒绝承认巴解组织，并发誓决不同一个被国际社会承认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的组织进行谈判。同时，以色列继续徒劳地企图选择它与之谈判的巴勒斯坦人。

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里所指出的那样，时间已经没有了，在过去12个月里出现的机会可能会悄悄地溜走。因此坦桑尼亚要求以色列对巴解组织表现出来的善意和大度作出相应的表示，接受在联合国主持之下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坦桑尼亚还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那些对以色列有影响的国家，使以色列清楚地认识到，继续拒绝同巴解组织会谈只会拖延中东的痛苦，这是对任何一方都没有好处的。

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的行动不仅只限于它拒绝承认巴解组织和拒绝同巴解组织进行谈判。每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中所透露的在被占领

土上对人权的压制和剥夺已经变得如此平常，以至于这种现象已经不再使国际社会震惊。自从两年前在加沙和西岸发生巴勒斯坦起义以来，这种压迫变得更加野蛮了。随着起义的不断加强，以色列的镇压也在不断加强，造成了许多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的伤亡。除了那些我们已经把它们同以色列联系起来的那些发生在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歧视和限制性做法之外，未经审讯进行拘留，炸毁住宅、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驱逐、大规模指控和判决、酷刑以及亵渎圣地等等，已经成为被占领土上司空见惯的现象。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A/44/599）揭露了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下的令人震惊的暴行的不断加强。这个报告读起来就象是一篇启应祷文，一一列举了不仅是以色列军方，而且是整个以色列国家机器通过使用它的恫吓工具，即军队、警察、司法和行政部门所犯下的骇人听闻的残暴罪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以色列移居者也从占领当局的行动中得到了暗示，参加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恫吓和镇压。

为了压制对其占领和镇压的反对，以色列不惜做出荒唐的行径。今年7月发生的一起拘留事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一个有四个孩子的母亲遭到了拘留，仅仅因为她三岁的女儿被指控向一个路过的武装巡逻队打了一个“V”手势。

为了配合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以色列继续其在被占的巴勒斯坦建立永久性定居点的政策，而完全无视国际社会要求拆除这些定居点的呼声。同样，以色列也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它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4次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呼声。

自从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开始起义以来的两年里，数百名巴勒斯坦男人、女人和孩子被杀害。到今年10月，死亡人数高达782名，其中20%是16岁和16岁以下的儿童。按照这个死亡率，巴勒斯坦人民抵制占领和镇压，并要求人的尊严、自由和自决权的代价可以被说成是每天至少死两个人，还不用说那些在斗争过程中受伤和永远残废的几十个人。这是一个高昂的代价。

坦桑尼亚对巴勒斯坦人民英勇反抗压迫与镇压的行为表示致意。他们在过去两年中以任何人都无法比拟的力量更令人信服地表明：世界上任何力量都无法压制一个人对其尊严与人道待遇的渴求。

任何人认为中东的持久和平与正义可以在不充分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它是阿以冲突的根源——的情况下加以实现，都是一种幻觉。因此，实现中东全面和平的方案必须把恢复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和自决与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放在最首要的地位。

大会1988年12月15日的第43/176号决议阐明了全面解决的根本方面，这些方面包括：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走；保证对该地区各国、包括1947年11月29日的第181(II)号决议中所提到的国家的安全作出安排；根据大会1948年12月11日的第194(III)号决议及此后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问题；拆除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的定居点；以及最后保证前往圣地、宗教建筑和场所的自由。

国际社会有责任与冲突各方一道工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坦桑尼亚将一如继往继续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充分的支持。

拉科通德拉姆博亚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近两年来，由于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起义、以及阿拉法特主席在1988年12月于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宣告巴勒斯坦国的成立并宣布了巴勒斯坦和平倡议，巴勒斯坦问题现已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因此，巴勒斯坦人民不顾四十多年的占领和压迫，向国际社会表明了它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的坚强决心。为此，全世界出现了一种广泛的协商一致看法，即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无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决、获得独立与国家主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但是，以色列对事实视而不见的顽固态度并未激起人们的乐观情绪。自起义开始以来，我们没有一天不听到或看到大众媒介关于占领国为镇压被占领土上的巴

勒斯坦人举行的和平与非暴力示威而采取的野蛮与武断措施的报道。我们可以特别提到任意发射实弹、袭击和大批逮捕、炸毁房屋、驱逐甚至更频繁采取的行政拘留和集体处罚的做法。这种做法使我们想起我们认为已成为过去的年代里的最残酷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现只存在于南非，在那里那些炫耀种族隔离政权的腐朽力量的人，正是犹太复国主义份子的长期盟友。加强镇压所造成的伤亡已造成数百人死亡，数千人负伤或被逮捕。因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关于被占领土上的镇压情况的无可辩驳的证据。

安全理事会在不到两年内被迫召开八次会议审议这一问题，这一事实就证实了局势的严重性。如果巴勒斯坦人民摆脱压迫的束缚的勇气和决心不能不令人佩服的话，那么安全理事会由于其一个常任理事国单独采取的欺骗手法而造成的失效和瘫痪，却是极为令人失望的。而大会已经在数项决议中——最近的一项是1988年12月15日通过的第43/176号决议——阐明了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它是阿以冲突的核心——的解决办法。

无需再指出，以色列和美国是不赞成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让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及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参加的国际会议这一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唯一的两个国家。

尽管我们现在已大大改善了国际关系，而关系到巴勒斯坦问题的某些主要方面的事件已出现积极的转折——我们认为这种曲折情况有助于在安全理事会采取更具决定性的行动，以开始和平解决该问题的进程——然而以色列却选择了实际上只想赢得时间和保持现状的其它方法。虽然在进行顺利和有效的谈判方面需要有关方面之间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然而以色列的占领也必须结束。因此，我们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代表今年10月6日在大会上表明的立场：

“这样，就能够作为全面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一个阶段，在中立的国际监督下举行自由和民主的选举，这一解决方案将包括冲突各方之间在国际和平会议的基础上举行的谈判，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将参加这次和平会议。”

(A/44/PV.23, 第91页)

换言之，只要以色列拒不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拒不承认该组织有权利同冲突其他所有各方在平等的地位上参加任何解决办法的每一阶段，那么所称的双边行动是注定要失败的。

秘书长在其最近的有关各项活动的报告中强调指出：

“要结束几乎每天都在被占领区各地发生的对抗事件就必须从政治方面着手处理这一问题。”（A/44/1，第8—9页）

他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立即开始谈判进程。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他的这一观点，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以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包括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在等待成立筹备委员会的同时，应该立即研究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与保护所必需的各项措施。我们认为仅仅呼吁以色列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不足以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因为以色列当局拒绝这些要求。同时也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将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置于联合国临时监督之下，以此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大会去年在第43/176号决议中向安全理事会作出了这一建议，我们坚定地认为这将会减少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痛苦。

从以上这些我们得出结论，至关重要的是应当防止中东的爆炸性局势进一步恶化。对于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来说，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权问题已经完全解决。我们感到骄傲的是我们是首先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国家之一，同时我们也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观点，即巴勒斯坦国应该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中获得其应有的位置。本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特殊的责任，改变这一为时过久的不公正状态。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确保开始进行谈判，使所有有关各方都能够参加进来，以期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正由于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4/35)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运用其影响，以确保这些建议能够得到付诸实施。

萨瓦多戈夫人(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四十多年来，巴勒斯坦问题一直是中东危机的严重核心。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有着不可动摇的意志，他们希望得到对他们民族权利的承认，希望其他阿拉伯人民能够给予他们斗争以支持，并希望世界公众能够给予声援，正是由于世界公众的支持，才使得巴勒斯坦因素被作为解决中东问题的根本因素来加以考虑。

近几十年来，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领导下为重新实现其合法的民族权利一直在进行着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近两年来，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斗争越来越深入，不断扩大，这一斗争赢得了世界各国人民以及国际社会的同情和支持。与此同时，这一斗争也为中东和平进程增加了新的活力。

布基纳法索同过去一样无条件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为结束侵略、反对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以及完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由与独立的家园这一合法民族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布基纳法索的一贯立场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支持他们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的权利，根据这一立场，我们承认了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我们将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为确保恢复他们的合法民族权利以及在中东地区建立真正的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所有合法努力。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曾经呼吁和平解决阿以冲突，并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与和平。这一历史性的宣言为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提供了有利时机。我们希望这将为进行严肃的谈判开创道路，以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解决这一冲突。国际社会必须抓住这一时机，给中东以实现和平的机会。

我们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各有关方面参加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是实现公正持久的最佳途径。

遗憾的是，虽然巴勒斯坦人勇敢地明确表明他们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的坚定意志（这被国际社会认为是积极的并得到支持），但是，以色列还没有作出积极的反应。以色列政府采取敌视的态度；它抵制巴解采取的积极措施并比以往更加残酷地镇压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占领的斗争：起义。

事实表明，以色列当局顽固不化的立场现在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障碍。但是，一切都表明现在是以色列估计形势作出积极反应的时候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屈不挠的斗争为以色列占领政策敲响了丧钟。独立宣言明确地证明巴解愿意与以色列共存。巴解在其政治声明中同意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并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作为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基础。开始美-巴对话是很重要的，但是这不应局限于毫无成效的接触。遗憾的是，以色列顽固地拒绝面对现实并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进行对话。

最后，我们认为现在是在安全理事会的构架中开始就发起中东稳定持久和平倡议开始实质性磋商的时候了。因此，各代表团在大会上的发言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决议确定开始政治解决中东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塔纳西耶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大会1947年通过第181(II)号决议以来已有40多年了，以色列1967年战争期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也有20多年了。尽管过了这么长一段时期，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许多努力，但作为中东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仍然被阻止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

罗马尼亚在许多场合表达了它一贯的建设性立场，并采取积极行动，促进与全面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和该地区各国自由独立生存的权利一致的中东问题的解决。

罗马尼亚同时通过双边关系和与有关方面的对话以及通过联合国，特别是通过其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国地位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

罗马尼亚和国际社会一样也深深关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形势不断恶化。提交给大会的文件和就本议程项目谈判开始时作的介绍性讲话表明，形势仍然很危险，而且事实上由于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了镇压性措施而进一步恶化，这种镇压性措施造成越来越多的伤亡。

我们赞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推动并保证实施其建议，包括采取措施提高国际社会对有关巴勒斯坦的事实认识而作出的相当大的努力。

毫无疑问，这一危险局势的根源在于外国占领和通过武力维持这种占领。巴勒斯坦人民抵制外国军事占领的决心再次证实了这样一个历史真理，即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通过不承认别国人民自由生存和独立的权利来建立并保障和平与安全是不可能的。只要以色列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民所要求的权利就不可能有使该地区各国能够在和睦中生活的持久和平。

罗马尼亚从一开始就深信，中东冲突的解决只能通过政治途径。1967年来的局势进展和目前的事件证明，该地区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实现只能通过以色列从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分割的自决权，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并通过保证该地区各国人民生存、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在以色列军队撤出并实现解决之前，强烈需要以色列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保证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并得到保护。

罗马尼亚坚持这一原则立场，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1988年的阿尔及尔会议宣布巴勒斯坦国的决定。罗马尼亚承认了这一新的巴勒斯坦国。我们还欢迎当时通过的政治宣言，宣言表示愿意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精神为基础政治解决中东问题，解决的方式包括承认以色列国，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罗马尼亚认为，宣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为公正解决中东问题提供了新的有利条件。

联合国会员国日益意识到并几乎一致同意，推动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途径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罗马尼亚总统自从1978年以来始终提倡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我们认为，在目前的环境下，更有必要一致努力，组织这样一次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会议。重要的是采取坚决行动，尽可能早日召开这次会议。

召开一次和平会议有着不容置疑的紧迫性，考虑到这一点，我们认为，应当优先考虑迅速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采取必要步骤来组织这次会议。为此，应当作出一切努力来消除分歧，并努力按照世界这一地区各国人民的切身利益，通过有关各方的谈判和对话寻求适当解决办法。

罗马尼亚高度赞赏秘书长为设法解决复杂的中东问题而进行的活动以及为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认为尤其重要的是，秘书长需要在各国支持下进一步参与为毫不拖延地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作出的努力。

毫无疑问，联合国可以而且应当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自从大会号召进行全面谈判，促成该地区的公正和持久和平，以全面满足该地区人民乃至全世界人民的希望和愿望以来，情况尤其如此。

我们认为，在召开国际会议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安全理事会应当尽其一切努力，消除仍然存在的障碍，并运用其权威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东冲突。

罗马尼亚代表团坚信，在目前辩论的基础上，大会将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和平并推动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巴勒斯坦问题。

尼尔托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国代表团怀着极其失望和沮丧的心情参加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或许没有任何问题比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之间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冲突对国际和平的威胁更大。

在相互尊重以及平等原则和人民自由自决权基础上各国人民和平共处和促进国家之间的友谊是《宪章》的基石。这些原则也是大会第181(II)号决议的

基础，该决议规定建立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一个犹太人国家，双方都有权在安全边界内生存。

四十多年来在本组织内就巴勒斯坦国的存在问题进行的谈判逐步制定了各种基本准则，例如安全理事会分别在1967年11月22日和1973年10月23日一致通过的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我国对这两项决议始终给予了坚决支持。

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通过二十二年之后，仍然是确保该地区和平的出发点，我们一向认为，只要转而遵循该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危机四伏的中东局势就可以变得大有希望。

我们始终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作为促成该地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会议应有冲突各方参加，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

这就是我们读到秘书长的报告时感到心情沉重的原因。他在此说明，在安全理事会或在冲突各方之间都不存在允许召开这次会议的足够的一致意见。我们同秘书长一样感到失望的是，尽管联合国大会去年就召开此次会议几乎表示了一致的支持，但秘书长仍不能得到必要的一致意见来召开此次会议。

我国代表团仍感到十分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他拒绝实施《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我们一贯反对占领当局过多使用武力，因这明显违反了该《公约》中规定每个人都必须一贯得到人道主义待遇的第27条。

我们在不同场合下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该领土上居民人权的行径表示关注。世界各国人民十分了解在被占领土上对平民所实行的导致死亡、身体伤害和大规模任意逮捕的残暴歧视性措施。世界公众舆论对暴力镇压和占领当局未能约束治安部队所造成的平民的苦难表示惊恐和厌恶。

占领当局公开宣布了其政策的性质和目的：通过对平民使用暴力来镇压反抗。

集体性的惩罚，包括拆毁房屋每天都要发生。现在仍在驱逐巴勒斯坦人，并实施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独断的经济决定。武装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挑衅性和有时是致命性的行动也十分严重。

我们一贯认为，国际社会不能接受占领当局的这种行径，因为他们是违反道德和法律的，在政治上起相反作用。

最后，我愿重申，哥伦比亚一直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认为用武力获得领土是不可接受的，认为以色列的军队应从所有被占领土上撤出——这意味着结束所有敌对行动，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在不受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希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世界现在正进入缓和时期，要求自由、繁荣和安全的各国人民正在解决各种问题并实现其愿望，世界所有国家今天正停下来，盼望着一个理性的时代，对人类负有责任感和国际法律感的时代的到来。除了巴勒斯坦以外到处的情况都是这样。巴勒斯坦作为预言者和圣旨、精神与道德原则的摇篮，正经历其最不公正的、最黑暗的暴政时期以及最可恶的人残害人的行径。一切国际法律和惯例在巴勒斯坦都被违反。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可恶行径歪曲了历史事实，在这块土地上，整个民族的权利都被侵犯了。一个民族被人夺去了家园，而且就在我们面前正在犯下危害人类的最恶劣的罪行。巴勒斯坦正在呼吁你们，你们会对此呼吁作出反应吗？他们正在呼吁你们，你们会遵守《宪章》所赋予你们的义务吗？

我们前几年一直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揭露对巴勒斯坦人所犯下的不公正，和犹太复国主义当局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的犯法罪行。我们回顾了犹太复国主义当局所违反的法律准则和侵犯人权。我们审议了在巴勒斯坦建立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犯下的一系列错误以及他所造成的许多灾难。我们一直注意以色列得以生存下来的根本的矛盾现象。我们谈到了阿拉伯的立场以及他们为找到和平解决办法并使

本地区各国人民得到稳定和安全所作出的牺牲，尽管犹太复国主义所犯下的一切罪行和所设立的一切障碍。但该地区的局势仍继续恶化，以色列的压制加强，它无视人的价值和国际公约、残害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上的阿拉伯人民的生命。

犹太复国主义者肆无忌惮的程度显然达到其领导人几年前甚至否认巴勒斯坦人的存在的地步，他们声称巴勒斯坦人并不存在。其总理在一年多以前甚至蛮横地将巴勒斯坦人比为昆虫，暗示他将象杀死昆虫一样杀死巴勒斯坦人。这是多么罪恶的语言。巴勒斯坦人所面临的是多么恶劣的局面。

我们今天面临着巴勒斯坦舞台上一个新的现实，这就是，不管犹太复国主义接受还是拒绝，此一现实都将决定巴勒斯坦的未来和巴勒斯坦人子孙后代的命运。今天，巴勒斯坦已成为一个国家，并得到尊重公正和遵守其《宪章》义务的95个国际社会成员的承认。今天，以及在过去23个月中，自由之风吹遍巴勒斯坦土地。这是一场如火如荼的革命，一场男人和女人、儿童和老人的革命，这是一个人们可以称之为巴勒斯坦的树木和石头都参加了的革命，这是一场由巴勒斯坦人民的良知所触发的革命，他们在不公正面前一直十分耐心直到人们以为他们已经接受不公正。过去人们普遍有一种幻觉，巴勒斯坦人已屈服于黑暗和所谓的严酷现实，他们的问题只是在巴勒斯坦以外提出来。但是人民反抗了，作为这块土地的主人巴勒斯坦人民，这块土地上的所有组成部分，土地、石头、和河流都同巴勒斯坦人民一起进行反抗。巴勒斯坦人民以罕见的勇气进行抵抗斗争。在真主的帮助下他们将战胜压迫和压迫者，无论压制者使用什么恐怖手段和战争机器。自这场革命开始以来，世界各国人民的良知已经觉醒。这是由那些要求享有其权利，谴责以色列当局的恐怖主义并揭露整个犹太复国主义机器的虚伪的人们所唤醒的。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世界新闻媒介被排斥在外，犹太复国主义的宣传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恐怖主义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成功地使人们无法了解在巴勒斯坦土地上所犯下罪行的现实。世界的新闻媒介已经投降，而这一媒介在其他时候从未保持过沉默。那些为言论自由、人民的权利、人权、国际条约和公约及人类标准表示悲痛和流泪的人们现在到哪儿去了？在目前正在巴勒斯坦发生的事情方面，他们现在正在做什么？难道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被允许做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所不能做的事吗？

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目前正在遭到践踏，而且一直在遭到践踏。对巴勒斯坦人民——男女老幼——正在犯下种种罪行。以色列当局在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和家园对巴勒斯坦人采取的行动中践踏了世界上的所有权利——而这是在巴勒斯坦人民耳闻目睹的情况下进行的。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本委员会最强烈地抗议
“本委员会最强烈地抗议占领国以色列加紧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镇压、包括儿童，特别是任意使用实弹、任意殴打、射击和大规模的逮捕、更多地采用行政拘留、递解出境和集体惩罚的做法。本委员会谴责以色列移民的任意暴力行径。委员会也谴责占领国采取措施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享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行政、经济和其他措施控制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的所有方面，防止出现自治的社会—经济结构。”(A/44/35, 第116段)

在二十世纪当中，是不是还存在着一种根据种族、语言、宗教信仰和肤色而将人们分割开来的人权标准？过去曾出现过这种情况，但我们曾宣布，在联合国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时代，这种时候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当以色列采取种种违法行径和犯下罪行时，为什么我们当中有些人保持沉默？为什么允许以色列对人类犯下这些罪行并同时允许其免负责任和免受惩罚呢？

目前正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发生的事情已超越了所有人类和非人类的界线——而

这是在巴勒斯坦人民耳闻目睹的情况下发生的。这对我们提出了挑战。这对联合国和《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基本原则提出了挑战。委员会的报告进一步表示：

“为了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以色列军队已过度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力，据报道，这种做法得到了政府最高一级的纵容甚至鼓励，其明显的意图是惩罚和恐吓当地人口，这导致出现了广泛和史无前例的践踏人权行径。”

（同上，第22段）

23个月之前，当上一次悲剧开始时，世界新闻媒介对此加以报道。那之后世界新闻媒介决定应当加以掩盖，应当使新闻媒介无法了解以色列犯下的罪行——因为这是以色列。他们将头藏在沙里，他们认为，世人良知的召唤已经停止。但是，罪行并没有停止，相反却愈演愈烈，这同世界新闻媒介被禁止对在南非采取的行动加以报道时在南非出现的情况一样。但是，这并没有阻止南非人民。

以色列的暴力行径有增无减，并没有停止。这些行径的丑恶有增无减，并没有消失。这些行径的范围已经扩大，并没有缩小。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已不再害怕世界公众舆论，因为他们认为，世人既听不到也看不到。他们以保持秩序为借口，继续犯下种种罪行，违反了所有的准则。有些人说，他们对保持秩序负有基本的责任。但是，那些其他国家被要求尊重的人权怎么办呢？在维持秩序的时候草菅人命对吗？是不是对以色列存在着一个不同的标准，使有些人不敢对此加以触及呢？

那些使用否决权的国家使安全理事会瘫痪，使其无法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就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活动采取行动，这些国家负有严重的责任。起草《联合国宪章》的联合国缔造者们并没有规定将否决权用来使以色列免受惩罚，这破坏了其他国家的安全，无视《宪章》中的条款。有一个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在没有合乎联合国逻辑的任何理由情况下多次使用其否决权来对付阿拉伯人，对付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这是不幸的。更糟的是有人企图将否决权扩大到大会议。这样做将违反《宪章》，更糟的是以拒缴会费为威胁，恐吓所有联合国的会员国，即

使通过了一个触及以色列当局敏感之处的决议草案，各会员国仍然负有缴纳会费的国际义务。我们一贯支持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自由的斗争。我们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我们反对这种进行财政恐吓、以此作为恐吓大会的手段，以便使大会无法独立地在自由选择情况下审议各项决议的做法。

巴勒斯坦人民决心要恢复自己的权利。他们已宣布建立自己的国家，将自己作出决定，并将镇压和恐怖的机器加以约束。犹太复国主义的恐怖主义只会加强它们的决心，从根子上进攻权势集团以终止这一集团的恐怖。在一个居住有几亿人民的地区，在一个对其持反对态度的土地上，在对他们来说阴云密布的天空之下，三百万的以色列人想改变历史的进程。但是，真主保佑，他们将不可能实现自己的梦想。犹太复国主义者还没了解到，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不可能只有他们才享受到安全。他们还不理解，只有这块土地的主人才能在这块土地上使他们自己和其他人享受到安全。犹太复国主义者无法理解，没有这块土地的主人就不可能有安全，牺牲其他人的权利与安全是不可能使自己获得安全的。

阿拉伯人在菲兹首脑会议上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提出了看法，尽管这一办法包括了许多牺牲。但是，以色列人对这一办法毫不了解，他们对此毫不理解或欣赏。

他们没有看到这一为了该地区的安全未来而制定的方案中阿拉伯方面作出的牺牲。他们看不到巴勒斯坦这个问题的基本因素。当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出的一项作了重大牺牲的主动行动，我们看到以色列领导人疯狂的、坚持力图用阴谋和借口阻碍这一主动行动并阻挡这一进程。到他们后悔的时候将是为时已晚，如果这种阻挡继续下去，当巴勒斯坦人用他们的牺牲和坚定性实现他们的权利的时候，不管这需要的时间的长短，一定会有必然的结果。

我们在这里必须重复我们的警告并请大家注意到犹太复国主义当局犯下的罪恶所带来的严重危险和危害以及其追随者对耶路撒冷城和阿克萨清真寺酝酿的阴谋。

该清真寺是第一个穆斯林朝拜的地方，也是两大圣地之后的第三个圣地。要让犹太复国主义者看到并认识到亵渎神圣的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哈拉姆谢里夫清真寺的作法所造成的后果。他们应该知道破坏这些在穆斯林心中和良知中如此神圣的地方将导致具有犹太复国主义无法想象的影响的局势。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的心脏；也是每一个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心脏。所以要让犹太复国主义清醒起来并认识到它在耶路撒冷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要让它放弃耶路撒冷并将其归还给它的人民。

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表现出犹太复国主义怎样对待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不可剥夺权利，怎样无视他们要求其他国家作为其犹太公民的权利的价值观念，怎样对阿拉伯人犯下各种各样的罪行，然而感到可以不受任何惩罚。它们对国际媒介封闭了自己的大门，似乎惩罚仅仅来自于国外。但是，对它们处以惩罚的将是它们的受害者——遭受了最为邪恶形式的恐怖和酷刑的男女老少和儿童。那时，世界上是否还会有人问巴勒斯坦人在世界对它们的压迫者给它们造成最严重的苦难抱观望态度的时候它们为什么要为自己复仇？

我向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它的主席和成员表示感谢，并对它实事求是、勇敢地摆出事实的努力表示真挚的赞赏。

这就是巴勒斯坦，这就是巴勒斯坦人民，它们现在面临着这个大会在原则上和实际上都谴责的一些行为，这些行为是由当代最令人厌恶的恐怖主义和压迫人的机器所进行的。那么我们在做些什么呢？

国际大赦组织在其1989年的出版物中这样指出：

“以色列和被占领土的行政拘留会被也已经被滥用，对以非暴力行使其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良心犯进行了拘留”。

报告继续说：

“自起义开始以来，行政拘留已用得很广泛。有权颁布行政拘留命令的人数已经增加，对拘留者的权利由于过去存在的程序保护被取消而遭受严重的破坏。”

我们在这个大会堂内开会，讨论巴勒斯坦及其悲剧，而巴勒斯坦、耶路撒冷、戈兰和南黎巴嫩的居民在这一时刻正在遭受以色列压迫机器的暴行，毫无畏惧的面

对死亡。 我们从这里向巴勒斯坦、戈兰和南黎巴嫩土地上的圣战者致意；向牺牲的土地上的坚定者致意；向面对以色列当局恐怖的子弹和炸弹、经受饥饿和贫穷、在他们的家园内反抗压迫和挑战、在他们继承的土地上和他们的父辈和祖先的堡垒内忍受非正义和肆无忌惮的侵略的人致意；向生是英雄死为烈士的人致意。对在以色列为了杀害妇女儿童和阻碍食物和药品供应而招募的军队中的士兵，我们要对他们说妇女儿童将以自己对权利的信念击败它们；上帝的意愿是让那里男人和老人用活力和信念击败它们。

我想对大会的成员说一句话。 我们在大会堂内面对着国际责任，我们都了解去年巴勒斯坦国民议会的宣言，后来我们看到并听到巴勒斯坦总统兼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在国际舞台上提出包含巨大牺牲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法，这是为了该地区的安全与和平。 承认巴勒斯坦国就是承认巴勒斯坦人最基本的权利。 巴勒斯坦人所要求的仅仅是它们的权利，我们大家都承认的权利。

当巴勒斯坦土地面临以色列的压迫和占领正在继续进行革命的时候保持沉默，我们就是对上帝和历史的失责，如果我们现在不采取行动，我们总有一天会后悔我们没有防止将来可能是更严重的灾难。

加亚先生（文莱国）（以英语发言）：又一次使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得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进行的机会对全世界的和平前景是良好的预兆。 这样做重申了巴勒斯坦问题在大会的中心地位。 全体国际社会认识到由于以色列的顽固态度而无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对本机构信誉的耻辱的挑战，如果不是道义上的失败的话。

文莱国认为过去40年中巴勒斯坦问题的演变，特别是过去12个月中的重大事态发展，是争取和平解决问题的重要因素，虽然还有所不足。

文莱国认为某些因素必须得到胜利才能解决问题：这些因素是以色列对该问题态度的质的改变以及国际社会为执行有关该问题的所有决议而保持压力。 以色列必须承认这项不可否认的事实，即被占领土上正在发生的问题的根源是其对巴勒斯坦土地的侵略和继续占领。 在建立其霸权的过程中，以色列一贯否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主权利及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这种轻侮不可避免地只会以巴勒斯坦人为牺牲品。以色列的铁拳政策、任意进行大规模逮捕、酷刑和摧毁家园、公然破坏人权，在这个政权看来，已经是习以为常。尽管整个国际社会不断谴责以色列的压迫政策和强迫措施，以色列看来决心公开地一意孤行，进行占领和压迫。

但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已经给以色列人带来越来越无法承受的政治、经济和道义代价。所以，这个政权别无选择，只有承认，同许多先例所表明的那样，作为民族斗争的真正民众起义，是不能镇压下去的。

此外，有一切理由相信，现在正在进行的起义是不能逆转的。巴勒斯坦人已经选择了和平道路，而不是冲突。他们谋求在一次国际会议上进行谈判，通过谈判可以结束以色列对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占领并最终建立巴勒斯坦国。起义唤醒了巴勒斯坦人、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以色列人。长达24个月的起义，不论从其激烈程度、广泛性及其领导力量来说，都同以前的动乱不同。在起义过程中，巴勒斯坦人更好地组织起来，并且表现了人们不以武器，而是具有讽刺意义地仅仅用石头和非暴力反抗来结束占领的不同寻常的决心。此外，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和平攻势，即起义以及巴勒斯坦国的宣布，已经给和平进程以巨大的动力。以色列人推迟作出反应只能增加暴力和紧张关系的升级。

起义的性质看来使得以色列当局束手无策——尽管这看来是不可想象的，因为以色列不仅拥有先进的军事实力，而且有一个强大的盟国。自从以色列当局开始占领以来，就没有能够通过军事力量来镇压起义。以色列应该清醒了，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造成起义的冤屈只能以政治手段解决，而不能使用军事力量。

不能因为以色列要求以自己的条件来实现和平就无视围绕巴勒斯坦问题的积极动态以及和平前景的改善。国际局势已经发生了彻底的、不可扭转的变化。过去24个月中所发生的事件已经具体地肯定了巴勒斯坦事业的合法性，并同时削弱了对于以色列占领合法性所持的传统态度。是国际社会的一贯支持，才使我们达

到这样一个关键的阶段。 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是西欧国家，特别是12个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国家的政策发生积极的变化。 欧共体的马德里宣言及其对大会第43/176号决议所投的赞成票，为和平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 毫不奇怪，90多个国家已经正式承认巴勒斯坦国。 以色列必须承认这个事实。 美国政府决定同巴勒斯坦人进行对话（尽管是试探性的），也履行了一项承诺。 这个机构的所有成员都寄希望于美国政府进一步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积极参与国际和平谈判的能力。

文莱国坚决支持在一次国际会议的框架内恢复和平谈判。 除非配合上述重要的进展，采取切实步骤，保证结束占领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否则我们在本届会议上，并且也许在今后数年的会议上所进行的辩论都只不过是缺乏道义和政治意愿的空谈。

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文莱国认为以色列当局提出的和平计划是一种宣传伎俩，远远没有触及问题的核心。 这个计划不仅使巴勒斯坦人失望，而且也使国际社会所设想的真正的和平进程受到挫折。 和平计划中建议在被占领领土内进行一次选举，这就证明了以色列的动机。 它只是说，以色列无意从被占领领土撤出，不需要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且不需要同巴解组织对话。 鉴于眼下的僵局，文莱国呼吁本组织的成员国，特别是安理会成员国，向以色列做工作，以便加速召开一次有效的国际和平会议。 同时，文莱国请那些对于以色列有影响的国家，不要对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漠然处之。

文莱国再次重申它的信念：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正当途径是，象1988年12月15日第43/176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由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及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平等参与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我们坚信，尽管为了捍卫其他地方人民的权利而牺牲了许多生命和财富，而帮

助巴勒斯坦人获得他们的权利所需要作出的牺牲要少的多。

最后，我赞扬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在动员国际支持和舆论以及在寻求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所作的不懈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个发言的是科威特代表，他也将介绍决议草案 A/44/L.50。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共同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44/L.50，其中有五个序言段落和两个执行段落。

序言部分第1段回顾1974年11月29日第3237 (XXIX) 号决议，在这份决议中，大会常期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大会及在大会或联合国任何其他组织主持下召开的一切会议。

这一段还回顾大会第43/160A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授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西南非洲组织把他们的信任当作联合国的正式文件散发。他还回顾第43/17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承认巴勒斯坦国成立的宣言，而且决定“巴勒斯坦”的称呼应当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称呼。大会在序言部分第2段中将考虑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1988年12月的第19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在政府组成之前，该决定授予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巴勒斯坦临时政府的权利和责任。

大会在序言部分第3段中将注意到联合国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经承认巴勒斯坦国。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我们在这里谈的是联合国的大多数会员国，因为有85个以上的国家承认了巴勒斯坦国，并且许多国家已经与该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大会在序言部分第4段中将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9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决定欢迎巴勒斯坦国为运动的正式成员。

大会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将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由联合国的23个会员国组成，并且正在作出值得赞扬和实际上及其重要的努力，旨在达到大会交托的任务这一目标。

我现在讲执行部分各段落。大会将决定在联合国内部，巴勒斯坦的各称应被解释为巴勒斯坦国，但不损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作法所获得的权利。无论如何，这一段在发展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地位的同时保留了对巴解组织在联合国内部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国的合法代表的承认。因此，这一段显然根本没有象某些人士想要我们相信的那样谈到巴勒斯坦国在联合国的会员国地位问题。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清楚地表明并且使人完全理解下面这一点：我们在决议草案中没有谈到在联合国的会员国地位问题，这是另外一个问题，这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场合。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大会将要求秘书长贯彻本决议草案。众所周知，这是一个传统的段落，出现在同样情况下通过的大会决议之中。最后，我仅请会员国支持决议草案A/44/L.50并且投赞成票。

我还要指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以及所有相信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其中所载的崇高原则的所有国家都希望，对决议草案进行投票时将只根据其内容、目标和目的投票，而不是根据任何错误的解释或对其加以夸张投票。

根据同样标准，提案国希望投票将不会受到任何威胁或讹诈，因为这可能损害联合国的地位。我们不接受威胁。威胁不是对这样一个决议草案作出的民主的回答。在联合国这个世界议会中，我们是在民主的保护伞下投票，并且必须只遵守其规定。必须在没有强迫的情况下牢记民主作法的标准。我们相信真主。

默尔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众所周知，巴勒斯坦问题是已经持续了多年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这是一个具有多方影响的巨大的不可弥补的悲剧，影响到巴勒斯坦整个民族和整个被占领土地上的其它阿拉伯人民。

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正在变本加厉地推行主要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恫吓、扼杀、镇压和种族灭绝政策，他们不仅剥夺了该民族的家园和财产，而且剥夺了它在自己的民族土地和家庭中生活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由于这项政策的执行，成千上百的巴勒斯坦人被当作难民分散在阿拉伯邻国和全世界。那些继续生活在

* 副主席贾亚先生（文莱）主持会议。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地上的人们遭到野蛮的镇压、大规模逮捕、拷打和被完全剥夺了他们的基本人权。

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土地上继续进行的历史性起义表明了巴勒斯坦人民解放自己家园和恢复自己的自由与独立的坚定意愿和决心。我们向起义致敬，它是巴勒斯坦人民各阶层为争取自由、独立、民主、和平与正义，并且反对占领国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镇压而进行的斗争中的一个光荣的阶段。

我们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者旨在改变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治、文化、宗教、人口和其他特征的非法行动。我们还要谴责以色列强迫巴勒斯坦人迁移并没收他们的土地，以便建立以色列定居点的政策。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的这种行为和政策继续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和我们这一世界组织的其他有关决议。最近，以色列包围了一些巴勒斯坦城镇，并没收那些拒绝支付占领国向他们征收的非法税款的人的财产，对此我们尤其深表遗憾。

鉴于占领国以色列的这些令人遗憾的所作所为，我国代表团重申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暂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适用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当通过一切必要措施，向生活在巴勒斯坦的占领国的臭名昭著铁拳政策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

政治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拖延已久的中东问题的关键要素早就已清清楚楚地摆在人们面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都规定和阐明了保证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方法。虽然出现了体现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感情的这些积极和使人充满希望的发展，但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中东继续是紧张局势的根源，继续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这一危险局势的唯一根源是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推行的侵略政策和占领政策。

相反的是，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起一再在实践中表明和平解决目前中东问题的愿望，这是人所共知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1988年11月15日发表的政治公报。

阿拉法特主席在日内瓦召开的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发表的声明以及巴解提出的其他重要倡议以积极和确实独一无二的方式促进了为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解决反复无常的中东问题所做的努力，这一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和平会议是唯一实际的方式，它将终于满足世界要求在世界这一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理由充足的愿望。这一会议成功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它应当由包括巴解在内的冲突的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并以平等权利参加，也要有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参加。

我要借此机会再次重申，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要向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兄弟般的支持，支持他们进行争取国家解放和恢复合法权利的正义和英勇斗争。

阿富汗共和国完全支持联合国组织为寻求解决中东问题的公正和可行办法并将这一办法付诸实施所做的充分努力。我们深信，联合国努力的成功将进一步增加它在目前国际关系中的效力和影响。这确实完全符合《宪章》关于确保持久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基本和崇高目标。

卡瓦里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过去两天里，大会一直在审议题目为“中东局势”的项目。本次辩论的发言者已强调了以色列在整个中东地区的所作所为。他们集中讨论了该地区持续的紧张局势以及该地区没有受到目前世界上出现的积极气氛的影响这一事实，目前世界上出现的这一积极气氛已促成一些区域问题的和平解决。发言者把这一局势归咎于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和拒绝接受所有和平倡议的立场。他们认为，以色列扩张主义理论是所有这一切的基础，它的这一理论的根据是侵略、无限贪婪的战略以及违背国际意志和国际公约的行动。他们还把这一局势归咎于以色列从一个大国那里得到的军事和物资支持。

今天，我们正在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和关键。联合国从其诞生以来就一直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每年都通过决议，这些决议表达了国际社会的观点和信念。然而，这些决议都是形同虚设的规定。以色列继续无视这些决议，并通过使用武力、暴力和恐怖手段强制推行既成事实的政策。

今天，世界面对着以色列行动的进一步升级：它企图吞并这些领土，并以残酷手段把那里的人民赶走。

人民的事业永远不会消亡，这已成为一个公认的和无可争议的事实。即使一个民族在一段时间里忍受了不公正的待遇，但在这段时间里他们将为反对和结束不公正的待遇、暴政、压迫和占领做好准备。正如这一点适用于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一样，它也适用于正在进行英勇起义的巴勒斯坦人民。

这场起义不是巴勒斯坦人民斗争和牺牲的开始，而是这场斗争的高潮。这场起义的根源在于长期不断斗争、抵抗与牺牲的历史。在起义开始的时候，巴勒斯坦许多不了解情况的人认为，这只是一些不了解以色列的实力和优势的空想者搞出来的一场自发运动。因此他们认为，起义不久就会平息下来，事情马上又会恢复原样。但起义的继续，以及它有能力变幻方式，人民越来越愿意做出牺牲，使得这些持怀疑态度的人们重新考虑他们以前想当然的问题。

这场起义把巴勒斯坦问题从一大堆被人们遗忘的问题的档案堆中拯救了出来，使它引起全世界的注意。它把“Intifadah”(起义)一字带入了各种语言，使巴勒斯坦问题成了世界各地人们关心的问题。

这场起义有许多妙处值得敬佩，能够迫使世界承担起自己的责任，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和以色列对人权的践踏。巴勒斯坦的儿童以石块这样的原始武器来对抗尖端武器和先进技术。他们成功地向世界揭露了这些一度上当相信的谎言，即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一个民主政权。这一政权已暴露是一个种族主义政权，它毫不犹豫地使用各种形式的压迫、拘留、集体惩罚和驱逐出境的手段。

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选择自己代表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已经选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他们的唯一合法代表。这一选择已经得到全世界支持。任何企图无视或躲避这一事实的企图都等于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一项正当权利。

巴勒斯坦人民通过这场英雄起义所进行的斗争最后取得了宣布巴勒斯坦国成立的胜利。这一国家已经成为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国，得到世界多数国家的承认。大会现在应当考虑这一发展，采取进一步措施，巩固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国家在国际组织中的地位。

联合国对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负有道义责任，联合国已经通过自己的行动清楚地表明它认识到这一事实。去年大会接受挑战的情况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当东道国拒绝给巴勒斯坦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发签证的时候，会议移到日内瓦，让这位战斗领袖能够在会上发言。

今年，联合国又将经历联合国组织内民主特征、传统和工作习惯的考验。一个大国在威胁，如果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肯定大会去年在日内瓦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将扣缴它的分摊会费。我们不怀疑这一国家有权拒绝这项决议，投票反对或说服它的朋友和它站在一起的权利。但是它必须遵守《宪章》批准、联合国遵守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我们深信，联合国能够对付这一挑战，维护我们这一国际组织的独立、传统和议事规则。

人们已经在阿拉伯和国际层次上采取种种努力，就如何和平处理中东问题及其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提出了新的思想。然而，以色列对所有这些努力都置若罔闻，因为以色列不想和平，它想要的是扩张，定居和用武力实行它的意志。

以我们这一国际组织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已通过种种决议表达了自己的意愿；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有关各方参加，包括巴解——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是公正解决该问题的国际上接受的框架。以色列不撤出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人民不行使自决和在自己的家园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和首都圣城的权利，公正解决就不可能。

整个世界已经看清，谁要和平，谁要战争。世界现在必须采取一个符合构成我们这一国际组织基础的崇高原则的立场，其中首先是各国人民自由和自决的权利。人们承认，自决是各国人民的正当权利，抵制占领的原则同这项权利不可分割。武

装的暴力不能粉碎要求正义的意愿，即使这一暴力掌握在犹太复国主义当局的手中。在信念的武装下，巴勒斯坦儿童手中的一块石头可以对抗一名胆颤心惊，犹豫不决的成人手中最先进的武器。

洛西亚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再次审议中东局势问题。最近几星期在黎巴嫩发生的悲惨事件以及被占领领土上持续的巴勒斯坦人起义——“Intifadah”——突出了在一无政府状态和暴力司空见惯的动乱地区实现和平与和睦的必要性。

尽管多次努力使联合国介入，这一在其他区域冲突中帮助实现和平协商一致意见的组织在中东和平进程中不幸地被排斥在边缘地带。我们虽然同意双边谈判解决中东冲突有其优点，但我们也相信，如果要体面地结束冲突，联合国和秘书长可以提供最佳途径。

巴布亚新几内亚坚信，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仍然是巴勒斯坦问题。这场已经拖延了四十年的痛苦斗争是有关把巴勒斯坦人被驱逐出自己家园的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我们必须现实和人道地了解，这场冲突对双方都是一种悲剧，阿拉伯人被看作是以色列的对手和敌人，但他们在结束这场冲突的斗争中也是以色列的盟友。

巴布亚新几内亚重申，中东和平的关键是所有冲突各方改变态度。双方都必须愿意作出让步以便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我们想呼吁以色列人承认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包括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家园的权利。同样，我们也呼吁巴勒斯坦人，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承认以色列国在安全可靠边境内的存在。任何一个民族都不能在牺牲另外一个民族的利益基础上要求自己的人权和政治权利。

尽管巴布亚新几内亚欢迎美国国务卿 11月1日宣布的有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的五点和平建议，但是在没有巴解组织参与的情况下我们仍然对这项建议成功的机会表示怀疑。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巴解组织必须参与任何导致在被

占领领土上达成一项长期解决办法的谈判。我们认为，在巴解组织与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之间进行挑拨的任何企图都是注定要失败的。

巴布亚新几内亚赞赏以色列在与巴解组织进行谈判的这一问题上的立场。然而，我们坚信，在巴勒斯坦有关这一问题的立场上也已经有了深刻和诚恳的转变。所以，以色列必须承认巴解组织的作用并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的合法代表。

请允许我在这里向大家介绍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一些实际经验。

从这一阶段直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自治和独立为止，我们的领导人一直被看作是极端的激进分子并且是对公认的联合国非殖民化准则和实践的威胁。此外，有些人担心我们可能会屠杀任何不是真正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人。这种恐惧心理到处盛传，以至使许多人离开了这个国家。但是在我们实现独立的时候，并没有流血，没有政治动乱也没有出现任何反控现象。实际上，一大批当初被看作是恐怖主义者和激进分子的人，当他们掌权并掌握负责位置的时候，被证明是非常有责任心的人。用我们的第一任总督约翰·吉斯爵士的话来说，“我们怀着尊严和荣幸的心情降下了澳大利亚的国旗；但我们却并没有撕碎它”。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唯一现实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不是来自军事力量，而是来自通过谈判议定一项建立在公正和相互承认所有各方意愿的基础之上的解决办法。这就要求双方作出让步。

我们知道，相互怀疑、恐惧、仇恨和不信任的感情在过去的几年中已经加深，这些感情一时是很难消除的。但是为了该地区的和平与和睦并结束该地区人民的苦难，双方都应当努力实现真正的解决办法。

因此，尽管其活动的许多受害者怀有敌意并憎恶它的一切立场，但以色列仍然必须使巴解组织参加任何解决办法的谈判。这一点可能听起来似乎是不可能的，但我们认为，如果要进行任何类型的建设性的谈判，这种谈判就必须包括巴解组织。

12月9日，起义将进入它的第三个年头。我们认为起义是一场持续进行的巴勒斯坦斗争中的一个阶段，这场斗争是一个想获得一个可以生活在和平之中的家园的民族为争取巴勒斯坦民族特性的斗争。这场起义已经对最终目标产生了推动作用——这个目标就是巴勒斯坦的独立——年轻的巴勒斯坦人所举行的起义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了他们愿意为自己的事业作出牺牲。

向任何解放斗争一样，巴勒斯坦人民的这场斗争已经对促进缔造和平的事业作出一定的贡献。以色列必须认识到中东的和平，特别是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和平，是不能通过强行提出越来越多的要求来推动的。

巴布亚新几内亚高度赞赏以色列的成就、勇气、才干、决心和爱国主义，历届以色列政府都维护了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存在的权利。但我们不能认为以色列可以垄断权利，也不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意见是没有道理的。我们坚信那种只看到自己一方的理由而对全部理由视而不见的态度最终是没有好处的。

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感到悲哀，以色列当局在西岸和加沙违反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此同时，我们对以色列人民目前所处的进退维谷的局面也感到悲哀。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以色列现政府的政策是与以色列建国的基本原则尖锐矛盾的。

总而言之，我想重申的是，我们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的第242(1967)号决议中的各项条款和原则中找到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基础。第242号决议的最重要的条款要求：以色列武装部队从1967年占领的领土上撤退，所有国家承认以色列在该地区存在的权利和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活在和平之中的权利。

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戴维营协议是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基础上缔结的。这些协议和和平条约对以色列的意义就是为了实现与其他阿拉伯国家达成和平协议的第一个步骤。由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率先开始的国际气候的变化有着不可估量的重要意义，并为在中东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和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鼓励以色列和阿拉伯各国利用这一有利的政治气候。

TRINH XUAN LANG 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 巴勒斯坦问题在过去的四十年中一直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议程上的重要问题。它成为中东危机的核心, 这个问题至今仍未解决并继续成为紧张局势的根源和战争的导火线, 从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剥夺了那一地区各国生活在和平与稳定之中以求得生存发展的权利。长期以来未能使国际法的准则在这一地区生效并未能解决十分危险的政治问题, 这种情况也造成了普遍和严重的人类苦难。

问题的根源过去是, 并将继续是以色列的扩张、侵略和恐怖主义政策, 以及它顽固执行这一政策, 并拒绝进行任何可行、合理的寻求公正持久地解决问题的行动。长期以来巴勒斯坦人民一直是以色列那一政策的受害者。四十年来, 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他们最神圣的民族权利——自决权利和建立国家的权利。以色列野蛮地利用背叛行为, 寻求消灭巴勒斯坦人的民族特性, 并镇压巴勒斯坦人民在此方面的任何表达民族特性的做法。结果一半以上的巴勒斯坦人被迫过高乡背井的生活或成为难民, 而另一半巴勒斯坦人则在以色列的残酷占领和镇压下苟延残喘。

多年来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一再要求以色列军队全部撤出所有被占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 立即停止镇压和领土兼并行为。目前出现的局势的重要性和严重性及其对该地区和整个世界的和平的危险影响迫切要求一种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真正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全面持久解决办法。

四十年来, 巴勒斯坦人民渴望并热切希望他们能够成为其家园和命运的真正主人的一天将要到来。为达此目的, 他们不懈地作出了英勇斗争。他们的正义事业得到了所有进步人士的支持。

两年前, 巴勒斯坦人民通过民众起义, 进入民族解放斗争的新阶段。自那以来, 起义得到发展, 势头和影响得到扩大。它反映了不可能用武力压制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由与自决的坚定愿望。越南在这个讲坛上再次表示最深切地同情, 并大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唯一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起义进一步强调了有必要结束以色列的非法占领。如果让这一问题继续存在得不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将继续遭受流血和痛苦。过去两年的事态发展将全面解决这一问题推向突出地位。因此，必须进一步推动旨在找到公正、实际解决整个该地区冲突的办法的国际努力。

随着最近在世界政治方面出现广泛的事态发展，在寻求政治解决许多长期存在的区域冲突方面展开了一个复杂的进程。但是，这一进程既给我们带来了机会，也带来了挑战。因此，要实现政治解决一场冲突，需要有关各方的坚定的政治意愿和努力。

在去年，我们目睹了寻求解决中东问题方面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在于阿尔及尔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通过了旨在实现将保障有关各方的合法权利的和平的重要倡议。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巴解组织主席在他于日内瓦所作的发言中进一步重申了这些倡议。全世界的人民都欢迎巴解组织的和平倡议，这一倡议具有勇气，现实精神和责任感，作为主动行动可以为实现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框架铺平道路。但是以色列却当即拒绝这些建议，并继续使用武力对付起义。如果顽固和武力象至今为止的那样得以继续，那将只会加剧流血事件，使局势更加不稳定并阻碍寻求和平。我们对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示的关注抱有同感。

“时间正在飞奔，过去12个月里出现的各种机会，可能会转瞬即逝”。

(A/44/731, 第7段)

因此，必须不能失去随着巴解组织的和平进程决定而开始的新的势头，必须加以坚持与加强。目前应该由以色列通过灵活与具体的行动作出反应。应该在此方面加强国际压力。

实现中东持久和平的普遍接受的原则在过去几年里得到强调。任何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以色列军队全部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保障有关各方的安全与合法权利；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回归家园的权利以及在他们的家园里建立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越南支持为此目的早日召开有关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由冲突各方、

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由于以色列的政策仍然是寻求该地区和平的唯一的主要障碍，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应该加以推动并承担它们被赋予的责任，通过采取包括成立筹备委员会在内的实际步骤，为举行会议作出努力并扫清道路。

在几十年的艰苦斗争后，巴勒斯坦国于去年11月15日宣布成立。这标志着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和民族意识已经成熟。在当时的情况下，越南不久就正式承认巴勒斯坦国。在今年于贝尔格莱德召开的第九次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对巴勒斯坦国作为正式成员表示欢迎，大多数国家都欢迎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这一事实表明全世界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以及巴勒斯坦国采取的建设性政策。我们希望他们不久将能够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查波托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过去几年来，巴勒斯坦问题一直是大会议程上的最迫切的项目之一。但是它仍未得到解决。

起义，即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加沙地带和耶路撒冷进行的群众暴动，自1987年12月以来仍在继续，其激烈程度有增无减，这清楚地表明中东的现状是无法维持的。

它证实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尽管以色列企图使用武力来镇压起义，但巴勒斯坦人民绝不会容忍这个问题继续得不到解决。这是强调有必要在中东找到普遍解决办法的最重要的因素。同时，它大大推动了国际上为寻求整个中东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出的努力。

以色列领导人继续依赖强迫的手段强加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这真是令人难以相信。他们所实行的恐怖、恫吓和驱逐的政策是没有历史性的远见的。民主的以色列公众认识到只有在互相接受的基础上解决了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联的、累积起来的问题，才能够实现以色列的稳定和安全。任何目的不在于解决这一堆问题的各个方面的部分措施只会推迟，而不是构成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

联合国大会已经通过了一系列决议，规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他们自决的权利以及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并明确规定了公正地解决作为整个中东危机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迄今为止，以色列拒绝了这些决议。但是，新的、积极的趋势正日益进入目前国际关系的制度，对抗正过渡为对话和合作，普遍人类利益已经摆到了显著的地位。国际社会已经注意到在消灭我们地球上许多其他紧张局势的温床方面，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在许多情况下，以及在相当的程度上，联合国参加了这一个进程。

捷克斯洛伐克高度赞赏蒙受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积极地拥护了解决冲突所采取的新的方式这一事实。这一事实清楚地表现在阿拉法特这位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最高代表在一年前在日内瓦召开的大会第四十三届大会的本组织讲坛上所发表的讲话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正在执行的现实和建设性的方针得到了全世界的广泛支持。以色列至今没有接受巴勒斯坦人伸出的手以及他们所提出的进行谈判和缓和紧张局势的建议，这于事无补。

在本组织的框架内，对于有必要开展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过程有一个相当清楚的认识。人们明确地认识到，有必要早日、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一个重大的历史责任，他们的悲惨命运是在国际关系发展的情况下的一个沉重的负担，给整个国际社会蒙上了一层阴影。

我们坚信，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实现中东危机的全面解决的最可行的办法莫过于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之下并由有关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这样一个会议也被普遍视为和平解决长期存在的、其核心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地区冲突的最合适的机制。如果有关各方表现出意愿，通过耐心和建设性的谈判，消除召开会议的障碍，那么成功的希望就会大大增加。

巴勒斯坦人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在去年11月在阿尔及尔召开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会议上，巴勒斯坦人承认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第181(II)号决议，以及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是解决危机以及解决危机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经承认以色列国的存在，同时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这并不是巴勒斯坦

所采取的一个孤立步骤；巴勒斯坦后来又采取了实际的行动。

要使和平机制开始运转的前提条件在于一方所采取的现实行动应该得到另一个的响应。这是唯一寻找所有有争执的问题的妥协解决办法的道路，这样的解决办法取决于所有参与方面利益的平衡以及对它们合法权利的尊重。在这样说的時候，我们意识到以巴关系是极为复杂的。要消除几十年来根深蒂固的不公正、仇恨以及猜疑或者消除互不信任并不容易。毫无疑问不会有轻而易举的解决办法；但是，我们看到了真正的希望正在出现。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多次阐明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权利的有关立场。我们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并将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的这一关键问题所作出的努力方面尽可能地提供政治支持和物资援助。这一立场是我们承认所宣布的巴勒斯坦国的基础。我们支持为实现这一地区的和平而作出的所有开明的努力。

萨拉赫先生(冈比亚) (以英语发言)：大会再次被要求审议巴勒斯坦问题。由于这一问题继续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的严重性，它在过去40多年来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主要关注。正因如此，必须刻不容缓地作出共同的国际努力，以帮助找到一条新的道路，从而早日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并在中东整个地区实现持久的和平，长期以来中东蒙受了巨大的痛苦和苦难。

事实上，令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尤其是那些对《宪章》所规定的崇高原则有着具有约束力的信念的成员感到失望的是，尽管联合国作出了各种努力和动用了各种资源，但巴勒斯坦问题仍然令人遗憾地成为历届会议议程令人苦恼的优先问题。尽管有各种和平的举动和倡议，但我们似乎离阿以冲突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还非常遥远，原因是以色列继续顽固不化并毫无顾忌地蔑视本组织通过的众多的决议和决定。以色列不能继续认为，它可以通过给邻国制造不安全来确保自己的安全。

不幸的是，以色列没有进行谈判以便为在中东实行共存和分享土地以及现有的资源达成可行的协议，而是根据其预先决定的、设想好的建立一个大大以色列的理由，

继续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驱逐、恫吓和杀害巴勒斯坦人。这个过程是如此严重以至于该地区的公开冲突的继续在所难免。武装对峙不可避免，而且导致战争。我国代表团无法理解一个看到以及遭受过也许是针对人类所犯下的最恐怖的暴行之后的民族怎么会反过来对其他人类施加我们在巴勒斯坦所看到的那种野蛮的暴力。

当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巴勒斯坦人的反应无异于任何其他民族。这种侵犯权利的行为会引起大多数人身上一种根深蒂固的基本的本能反应，以保护其受到威胁的尊严与财产。被以色列称为“恐怖主义活动”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斗争，不过是南非或柬埔寨的英勇自由战士或任何其他被压迫人民在认为必须使自己摆脱专制束缚时所进行的那种斗争。通常是对人民的基本人权的彻底践踏而引起他们的这种反应。我国代表团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绝不是恐怖主义分子。

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应当在包括下列各方面的范围内加以看待：他们不受侵略与压迫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承认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在自己的边界内行使这些权利的机会——即作为一个独特的民族、一个可行的实体、与冲突地区的各族人民在和平与和谐中工作，象自人类出现以来的其他各国人民一样互相帮助来决定其不同的命运。

根据这一情况，并基于一个来自经历过专制、奴役、虐待和死亡的大陆的民族立场，我们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必须进行斗争，以在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和主权领土的基础上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自由，这个国家将与该地区的所有其他国家一道，在安全与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我国代表团正是本着这一崇高的梦求，与其他具有同样想法的代表团一道，再次向大会提出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

今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就这一重要问题作此发言，并非只是要再次提出抗议和谴责。我国及很多其他国家多年来已在大会和其他地方提出了这种抗议和谴责。我们之所以就此发言，是因为我们真正关心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因为以色列无视大会就该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在被占领土上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的情况。我们这样做，是要在这个讲坛上严正呼吁以色列结束对无辜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暴力循环，并对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和其他人提出的和平倡议作出积极反应。冈比亚作为我国人民及本组织所代表的其他国家人民的人权的主要卫士之一，呼吁以色列执行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的各项决议。

在过去两年中，世界已看到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爆发了人民的抗议。人所共知的巴勒斯坦人民起义，无疑标志着对长期的压迫占领的直接和合法的反抗，清楚地勾勒了一个决心为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而进行斗争的人民的形象。

在这一争取正义的呐喊声中，赤手空拳的巴勒斯坦平民奋力高呼，不顾生命危险英勇反抗以色列在其领土上的非法存在，这一呐喊应激发所有正义和爱好和平的人民进行更大和更有力的努力，以结束占领军铁拳政策所体现的使用武力的残酷行为。

以色列对起义的反应的特点，就是采取前所未有的野蛮行径与制造混乱。为了镇压起义，以色列部署了成千的部队、治安军和定居者。它动用直升飞机对示威者使用催泪弹、橡胶子弹和实弹。结果，数百名巴勒斯坦人被杀或受伤，很多人终身残废。以色列打着维持治安的幌子，推行一整套有害于巴勒斯坦社会的政策。它没收了阿拉伯领土，推行侵略性的定居政策，该政策使西岸和加沙在地理上和人口组成上四分五裂。

以色列最近对起义作出的反应，就是当巴勒斯坦人庆祝宣布巴勒斯坦国成立的《阿尔及尔宣言》一周年时，对手无寸铁的平民残酷地使用武力，封锁加沙，实行宵禁并切断该领土与外界的一切联系。我国代表团严重关切这些事态发展，呼吁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为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历时23个月的起义实际上是巴勒斯坦人民无休止的苦难的结果，但进行反抗的深刻和持久的意志、人民运动的规模、其持久性和巴勒斯坦人民继续表现出的勇气，显然是前所未有的。起义在巴勒斯坦人民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人民中间促成了强烈的同情与合作感。实际上，它扩展了和平的前景，因为它使国际社会懂得了这一似乎难以解决的问题的真正性质以及必须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来迅速解决它。

起义向全世界揭露了这样一个事实：阿以冲突的继续并非主要是因为以色列受到威胁，而更因为是巴勒斯坦的生存受到威胁。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抗议者与以色列部队每日形成的对抗，无疑向国际社会证明：巴勒斯坦民族主义必将存在到底，

它是不可忽视、压制、回避或缺席审判的。

我国代表团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由于以色列对其领土的继续占领而迅速恶化的情况。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彻底反对野蛮地对巴勒斯坦人民使用武力的做法。我们认为，根据1949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即1907年的《海牙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当局的这些镇压和恐怖措施是完全不符合并彻底违背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所承担的特殊责任的。

尽管安全理事会多次——特别是在其第607(1988)号和第608(1988)号决议中——以及全体国际社会在大会第43/21号决议中多次呼吁，人们还是尤为痛心地从秘书长最近1989年9月8日的年度报告中得知，在被占领的领土上“侵犯人权行为仍然很普遍”（A/44/1，第8页）。

我国代表团强烈反对以色列进一步在非法占领的领土上建立更多的定居点以及进一步改变圣城耶路撒冷地位与特点的任何企图。这些措施无疑证明以色列公开决定继续把耶路撒冷作为以色列的首都，使已经存在的严重问题恶化。冈比亚是伊斯兰会议的成员，完全同意伊斯兰外长及国家元首会议已就巴勒斯坦问题所表示的观点。

我们再次呼吁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重申我们对英勇起义的充分支持，这一起义已赢得世界公众舆论的同情，并使人们注意到以色列和阿拉伯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开始有效的谈判进程的紧迫需要，这一进程应考虑到长期未能恢复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首先是其在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内实现自决、独立与主权的权利，被占领土上的人民起义已有力地阐明并强烈地体现了这些权利。

我国代表团认为，最有利于该地区和平的做法是要求以色列立即和无条件地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圣城耶路撒冷——也是在1967年占领的——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出。我们谨进一步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制裁，以迫使以色列执行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

在饱受战乱的中东寻求全球和平的进程中,我们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富有建设意义的现实态度,我们认为这是对和平进程的有力贡献。这一态度体现在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在阿尔及尔所作出的决定,体现在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于1988年12月在日内瓦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期间所宣布的巴勒斯坦和平倡议,同时也体现在他重申愿意“任何时候在任何地点”进行谈判。

但是以色列一方面装模作样表示欢迎谈判,另一方面却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认为真正的谈判只有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参与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最近出现一些行动,以使以色列和所谓的巴勒斯坦代表团进行对话,为按着以色列自己的选举计划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就过渡性自治选举作好准备工作,看来这些行动在巴勒斯坦内部播下了不合的种子,并把巴解组织排斥在直接谈判之外。所有这一切以及有关策略的目的就是在于挫败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各项真正的努力。

任何想要取代巴解组织领导地位的努力都是我国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我们认为没有任何人有任何权利向巴勒斯坦人民指手划脚,告诉他们谁应当为他们说话。这些努力已经被巴勒斯坦人民坚决地拒绝,我们继续支持这一观点,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仍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长期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的最佳希望在于以色列承认巴解组织在任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进程中以及在确定在巴勒斯坦人民的首要任务及关注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要想在任何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实现真正的富有意义的对话就必须着眼于同在巴解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和平关系这一现实,必须基于直接冲突各方相互尊重和平等这一基础之上,否则这一对话是难以想象的。

目前普遍存在着共处与缓和的国际气候,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遵照大会第38/58C和42/66D号决议,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并解决中东的核心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这次会议应有该地区冲突所有各方参加,包括巴解组织也能平等地参加。在这方面,我们想进一步表示支持安全理事

会所发出的呼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早日召开这一会议，包括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这一正确的建议是由戈尔巴乔夫主席和密特朗总统提出来的。

此外，我们还支持由安全理事会提供一些保障，即在一个有限的期间内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以确实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并能够创造一种有利的气氛，以实现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并在该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我们还想赞扬那些友好的国家为确保难民营中倍受苦难、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与幸福所作出的种种努力。我们真诚地希望国际社会将会继续积极地响应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多次发出的呼吁，能够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慷慨地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以刻不容缓地缓解巴勒斯坦难民以及被占领领土上倍受苦难的巴勒斯坦居民所遭受的困境。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同其他所有发言者一道要求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能够发挥其全部权威，以解决中东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持续不断的威胁。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有权根据国际法得到保护，对此如何强调也不会过份。

我们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为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所作出的崇高努力。同时我们也祝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所提交的全面的有益的报告。

我必须再次指出在中东死的人已经不少了；摧毁的土地已经够多了；人们已经丧失了许许多多的尊严；已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受到侵害的人民所提出的种种要求是真实的，是正义的：巴勒斯坦人民在恐惧中生活，害怕被杀害，害怕他们的财产被掠夺，害怕无法生存下去无论是在以色列国内还是在邻近各国，特别是在被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都是在这种恐惧中生活。

数以百万计的巴勒斯坦人民被驱逐家园，饱受苦难，这种状况必须予以终止。他们被剥夺了一切，无家可归，这种情形必须改变。我的这一发言的主旨就是要全面彻底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苦难和所处的境遇，因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

东问题的关键所在。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国代表团才阐述了其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

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中东问题及其关键,即巴勒斯坦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这与世界上正在出现的积极变化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特别是与在解决一系列区域冲突方面所获得的相当大的进展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的确,尽管国际社会始终不渝地做出了艰苦的努力,但中东危机依然是在和平解决方面没有取得任何实际进展的唯一区域性冲突。

许多发言者已经极为清楚地阐明了造成这一局势的原因。绝大多数人一致认为造成这一根深蒂固、危险性极大的危机的根本原因就是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政策,这一政策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并导致了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今天这一政策表现在镇压的升级,以期通过暴力来逼巴勒斯坦人民英勇起义,同时也体现在以色列定居者的侵略行径上。正如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被占领土局势的特点是暴力与镇压的危险程度,而自1987年12月巴勒斯坦居民开始进行反对占领的起义以来这种暴力与镇压的程度一直不断地在升级”。(A/44/599,第329段)

被占领土上的起义再一次表明巴勒斯坦人民决心获得自由与独立。秘书长在其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中正确地指出:

“要结束几乎每天都在被占领土各地发生的对抗事件就必须从政治方面着手处理这一问题。”(A/44/1,中文8至9页)

他还特别提请注意:

“迫切需要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建立有效的谈判进程,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同上)

我们完全赞同他的见解,即:

“这一进程拖得越迟就越难以创建,局势就更具有爆炸性。”(同上)
已经出现了一些危险的发展事态,使中东局势进一步恶化。

黎巴嫩恢复民族团结的前景由于最近黎巴嫩总统被暗杀而再次暗淡了下来。这一恐怖主义行为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并正确地被称之为对黎巴嫩团结的进攻以及对以由于阿拉伯国家联盟三方委员会的努力而达成的塔伊夫协议为基础的正在进行的使该国形势正常化的进程的进攻。我们希望，黎巴嫩新组建的政府将进一步帮助最近开始的民族和解进程，实现该国的和平与安宁。

谈到中东局势的复杂性时，我们应该提一下该地区越来越深地卷入军备竞赛中去的严重事实。介入冲突的国家的武库正在得到导弹和化学武器的增强。据报道，以色列和南非正在进行核勾结，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日益关注，波斯湾的局势仍然复杂不稳定。

我们虽然将中东目前的形势估计成一触即发并且总得来说是陷入僵局，但另一方面，我们根本没有低估各国所采取的重要步骤以及为政治解决中东问题创造先决条件所作的积极的多边努力。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去年年底本着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精神采取的建设性步骤为实现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采取国际行动创造了新的条件与机会。巴勒斯坦国宣告成立和大多数国家对这一历史行动的支持对促进这一目标是极为重要的。在此，我们要指出，蒙古是第一个承认巴勒斯坦国并与巴勒斯坦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之一。很自然，巴勒斯坦在乌兰巴托的常驻使团已被升格为大使馆。

我们注意到最近一些国家为了推动中东问题的解决大大加紧了外交活动。我们还可以看到为这一目标扩大阿拉伯国家合作的基础的趋势。

蒙古人民共和国支持有助于解决中东危机的任何努力。我们继续认为，这一复杂困难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能够而且应该通过国际积极努力找到，即通过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由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的中东和巴勒斯坦和平会议。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正在出现召开这样一个

会议的广泛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规定给它的任务，应该在这一问题上起重要的作用。

我们希望，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理事国以及冲突各方进行的积极磋商将结出果实，并为实际准备召开会议打下基础。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专家一级进行磋商并随后由冲突各方参与这一磋商的建议。不用说，这些并不一定是推动这一会议召开的全部途径与办法。

我们认为，几天前根据《联合国宪章》一致通过的关于增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各方面国际合作的决议使人们希望，这一重要决议的两个主要提案国，美国和苏联将为它们为该地区人民的真正和平与安全利益解决中东危机所作的努力提供新的动力。

蒙古代表团再次强调，全面地政治解决中东问题只有以各方合法利益取得平衡的基础才有可能实现。总之，这种办法意味着消除冲突的根源，即以以色列从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保证阿拉伯人民的自决权和尊重该地区各国，包括以色列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最后，我要表明，蒙古代表团赞成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合法权利的斗争和推动早日持久解决中东问题所作的积极努力。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文件A/44/L.43所载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

索可达以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当前国际政治气候中的有利趋势有助于和平解决世界上的一些冲突，这些冲突的解决反过来推动了解决其他冲突局势的努力。虽然这一积极趋势是鼓舞人心的，并给我们带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将继续得到有效处理的希望，但是我们仍然必须与当代的一些严峻现实作斗争，并承认我们还必须要解决一些难以解决的冲突，我们将中东局势归入难以解决的冲突这一类，而中东形势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问题的关键是一个民族要求在自己的领土行使自决权的问题，以及只有

在第一个条件得到了满足以后才能充分享受的人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是对联合国会员国对《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世界人权宣言》所作的承诺的考验。

不管是在大会还是在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再次表示坚信，只有通过召开由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才能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津巴布韦一如既往，完全赞成这一立场。当前所需要的是促请安全理事会加紧通过争取召开这样一个会议来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承认以色列和美国的特殊关系，并要求美国说服以色列，使它们认识到，排斥巴解参加的零碎措施不能使以色列与其中东邻国和平相处，虽然据说它珍视这种和平相处。应该强烈忠告以色列，在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进行有限制的选举将不会平息起义，巴勒斯坦人民在起义中表明他们面对巨大的困难具有非常强的恢复能力。应该提醒以色列，历史证明一个民族为享有自决权而进行的正义斗争将永远获胜。虽然斗争可能暂时被镇压，但是这样的正义事业将迟早会实现。以色列要付出的唯一代价（虽然这根本不是真正的代价）是将正当地属于巴勒斯坦人的东西还给他们，即他们的自决权。

不满足撤出被占领领土这一基本要求，以色列就无法指望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实现和平。以色列或许想提出其他方案，以在被占领土以内和以外的巴勒斯坦人之间制造分裂。这种手法不可能获得成功。我们敦促以色列不要以不现实和行不通的方案给巴勒斯坦人和国际社会增加负担。对以色列来说，关键是要参加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谈判。

在我们讨论巴勒斯坦问题之际，尽管以色列采取了残暴和非人道的行动，起义仍在继续。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这些非人道的政策和做法只能激起国际社会更大的愤怒、恐怖和厌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9年10月54日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的发言中指出,今年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来说是艰巨的一年。他说,起义的人员损失是惊人的,拘留、伤害和杀害以及不断干扰经济和生产活动,瓦解传统家庭生活和价值观,破坏了整个巴勒斯坦社会的社会结构。救济和工程处迅速并有效地对巴勒斯坦人的苦难作出了反应,抵制了以色列为此设立的官僚主义壁垒。它表明,以色列占领军日益不合作,并不时采取敌视态度。不时袭击救济和工程处的场所和设施,阻拦救护车,侮辱医务人员,扣押伤员,只是以色列军事人员可憎做法的一些例子。

这篇发言中描述的悲惨境况以及伴随提供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严峻地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以色列的政策是打击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因为救济和工程处的职责是减轻巴勒斯坦人的苦难。我们强烈谴责这种政策和做法。

特别委员会关于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上人口的人权的做法的报告向我们提供了更多的证据,表明了巴勒斯坦人的苦难。报告记述了以色列政府过去一年关于被占领土的政策声明。这些包括决定允许无限制地使用新型橡皮子弹对付扔石头的人和示威者,医生认为这些橡皮子弹相当于实弹。公开的目的是增加伤亡,不是为了自卫,而是为了镇压起义,在被占领土上实行全面宵禁。

我们得知一支代号为“都德万”的秘密武装部队正在西岸活动,捕捉投掷燃烧弹和石块阿拉伯人,他们并得到了可以开枪杀人的口头命令。另一支类似的部队,代号“萨姆森”,也在加沙地带活动。以色列为镇压起义而推行的这些政策和手段使人们想起了比勒陀利亚种族隔离政权的那些做法。两者都把大肆动用武力作为应付变革力量的灵丹妙药。这一谬误的想法使这两个政权成为国际社会中的贱民,这就毫不奇怪为什么它们在一系列领域、包括军事领域相互勾结。只要巴勒斯坦人民和南非人民的正义事业没有取得成功,就应当继续并进一步孤立这两个政权。*

* 副主席萨拉赫先生(冈比亚)主持会议。

上个星期，特别政治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草案，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涉及到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通过这些决议重申了其一贯立场。决议的主旨是解决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处境和以色列占领造成的苦难。由于那里的局势完全没有改善，决议的实质内容基本上也没有变化。实际上，那里的局势正在逐步恶化，以色列作为一个无视法律准则和文明行为规范的国家，拒绝执行或遵守这些决议。

起义的发生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以色列不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那些希望看到起义停止的人首先应当确保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得到执行，并进而实现这一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在此之前，面对各种镇压措施，巴勒斯坦人民不能放下武器，包裹创伤。是否促成一个有助于进行严肃和建设性对话的气氛，选择权在于以色列本身。继续使用武力不是办法，因为这只能给起义火上浇油。

变革之风吹遍世界，在一些地区留下了标记。我们希望，这将很快对中东局势、进而对巴勒斯坦问题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所有人应当把握时机，帮助巴勒斯坦人完成其正义事业。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基本责任。如果我们不能解决这一问题，巴勒斯坦人就将继续在以色列人手中受苦受难，惨遭死亡。津巴布韦决心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人类尊严、正义与和平而开展的正义事业。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以法语发言）：我在大会上发言时，正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起义期满两年之际，这场起义表明了巴勒斯坦人民为抵制和结束以色列1967年以来的占领而斗争的顽强意志和决心。面对巴勒斯坦人民再次申明起义愿望及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国际社会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建议以及《世界人权宣言》，有权要求允许巴勒斯坦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其自决权；独立权和国家主权；重返家园和恢复财产的权利乃至建立独立和主权国家的权利。

巴勒斯坦人民不能被置于东西方缓和的进步和积极结果以及加强在和平解决全世界地区冲突中表现出的缓和精神的进程之外。

不能把巴勒斯坦人民排斥在或孤立的变化中的国际关系进程之外，这一进程导致了有利于纳米比亚人民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实施，导致了命令苏联从阿富汗撤军的1988年4月15日的协定的实施，也导致了越南军队从民主柬埔寨撤出的议定书。总之，在国际气候出现普遍改善这一历史时期不能忽视巴勒斯坦人民。

就象在纳米比亚，阿富汗和民主柬埔寨一样，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合法性与其作为一个渴望和平与自治的民族应享有的权利是并存的。

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解放斗争不能被置于全球性和平解决冲突的范畴之外，和平解决冲突已由《联合国宪章》第33条阐明：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安全理事会被要求根据《宪章》第33条第2项承担其职责，要求争端各方以这种方式解决其争端。

难道安全理事会在此方面未通过第607(1988)，608(1988)和641(1989)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废除其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驱逐令并确保立即安全将那些已经被驱逐的人送回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吗？安全理事会以此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这些决议还要求以色列不再从被占领土上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并尊重《日内瓦公约》赋予它的义务。

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领土上的紧张局势达到了令人不安的程度：以色列军队和武装定居者所杀死的巴勒斯坦人已达到537名，还有212名巴勒斯坦人因遭到占领当局的殴打、催泪弹和其它方式的残害而死亡。这些野蛮的报复措施表明占领军决意袭击16岁以下的儿童，儿童的伤亡率已从1988年的20%上升到1989年的46%。

占领军向示威者开枪，使用真枪实弹对付只以石头为武器，只设立路障或燃烧轮胎的人们。占领军给巴勒斯坦人带来了无尽苦难，并增加了暴力行动，因此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更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大会在12月10日将纪念这一保证基本人权的基本文件的发表41周年。该文件第2条内容如下：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应个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国际关系在二十世纪末所达到的水平不应再允许回到世界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已经经历的野蛮行径以及本世纪初所出现的造成所有恶劣影响的殖民主义行径上去。

由于联合国不止在一个方面象征着这些战争的结果并得以建立以免除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本组织从一开始就通过联合国大会努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在此方面，我们愿回顾联合国大会在1947年11月29日的第128次全体会议上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巴勒斯坦分治计划。如果至今安全理事会未能根据第181(II)号决议履行对主张建立一个犹太国家和阿

拉伯国家的计划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根据该决议在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国的军队，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军队应在1948年8月1日前完成其撤军以确保从划分给犹太国家的领土上的地区撤军），那么，该犹太国家在事实上的确成立了并于1949年5月11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难道人们在1947年没有同意两个独立的国家——阿拉伯国家和犹太国家——应在委任统治国武装部队撤出两个月之后在巴勒斯坦成立，并最迟在1948年10月1日之前成立吗？

这表明联合国拖延了多长时间没有执行经济联盟分治计划。（该计划载于关于建立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的第181(II)号决议中，）自1948年以来拖至今日。

因此，从1948年至今——即四十一年时间——犹太人自由组织并成立了犹太国家，因此享有第181(II)号决议的好处，而同时巴勒斯坦人民却经历了占领，而且不幸的是并未享有该决议中所规定的权利，即建立一个能使该人民组织起来并进行发展的阿拉伯巴勒斯坦国。难道这就是《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给我们上的一堂公正和平等课吗？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应该重新深入审议这一整个问题，这一问题当然很微妙棘手，但其法律方面的因素仍然完整无损，并为通过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来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局势开辟了前景。

应当毫不拖延地考虑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召开由联合国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及所有与冲突有关的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基础上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便持久解决这一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应重申和保证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境内生存的权利，同时申明和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所有正在双边一级和多边一级进行的谈判。

我仅祝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迪亚罗女士表现出了建设性的首创精神和充沛的活力。该委员会在世界各地组织了会议和讲习班，以便世界公众舆论注意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应当鼓励该委员会，直到能够按照大会1947年11月29日的第181(II)号决议，在巴勒斯坦国内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秀安布恩米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中东危机——这一危机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四十年来一直是国际社会主要关切的问题。尽管国际关系中的紧张局势出现了缓和，在世界几个地区实现和平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大会今年再次以适当的认真态度和责任感审议巴勒斯坦问题。

事实上，自大会通过了有关建立一个以色列犹太国和独立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的第181(II)号决议以来，四十二年时间已经过去了。犹太国家早已诞生，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面对着一一种将整个民族彻底灭绝的政策，别无选择，只有继续进行神圣的斗争，恢复其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以色列蔑视上述决定，在领土问题上采取了扩张主义的政策——这一政策一方面包括防止建立巴勒斯坦国，另一方面以一切可能的胁迫手段、甚至武装冲突来分割巴勒斯坦的领土。以色列通过1967年的侵略战争，占领了过去曾经是巴勒斯坦的领土，同时还占领了某些邻近的阿拉伯国家的部分领土，从而第一次严重地破坏了中东的现状。目前，以色列不仅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反而以蔑视的态度继续推行其镇压和扩张主义政策，目的是改变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特别是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地理特点及人口组成，从而对这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我刚才提到的被占领土局势依然引起人们的极大关切。事实上，由于以色列的压迫和镇压，这一地区一直处于动乱状态。巴勒斯坦人民从未放弃其恢复自己合法民族权利的坚定斗争。但是，他们的头上被强加上了一个“铁拳”政权。近两年前开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反映了这一被压迫人民的勇气和决心，推动了反对以

色列的镇压与暴政的斗争。使巴勒斯坦人民赢得了所有致力于世界和平与正义的人们的敬佩和支持。

自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开始以来，巴勒斯坦人民的英雄儿女成了这一镇压的受害者，其中包括数百人死亡、数千人受伤，数以万计的人在没有被指控和审讯的情况下遭到蛮横的逮捕和拘留。在巴勒斯坦人民的祖先遗留下来的土地上，以色列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采取了残暴的措施，其中最常见的是破坏住宅和农作物，关闭学校、递解出境和没收财产、包括土地、建筑物及牲畜。

国际社会在目睹这些镇压行径的同时，也无能为力地看着在被占领土上有计划地建立起了犹太人的定居点。约旦河西岸50%以上的土地及加沙地带三分之一的土地现在已属于犹太移民。至今为止，以色列一直无视国际社会发出的所有呼吁，拒绝停止任何有可能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其地理特点或人口组成的措施或做法。

这种典型的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政策不仅拖延和严重地破坏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也威胁到这一地区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我国代表团与国际社会一起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最基本的准则，并全面和无条件地撤离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鉴于局势的爆炸性而且继续在恶化，有必要尽赶争取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整个中东问题。这一解决方法必须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合法及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返回的权利、自决权利、以及在巴勒斯坦作为独立的主权国家存在的权利；拆除所有的定居点，以色列撤离自1967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得到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安全生存的权利。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紧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想法。会议在大会38/58C号决议中得到赞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作为巴勒斯坦人

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将以平等地位与其他直接有关各方一起参加会议，对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也将参加会议。我国代表团还想要向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表示致意，他为寻求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必要条件进行了不懈的努力。迄今为止，以色列顽固的拒绝态度是执行这项决议的主要障碍，但这项决议去年又在43/176号决议中得到了重申。

我国政府与人民热烈欢迎1988年11月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庄严宣告巴勒斯坦国的成立。我们要重申坚定的支持和全力声援正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的领导下进行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完全赞成贝尔格莱德第九次首脑会议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决议和建议。我国坚信，通过国际社会的坚定和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将最终得到胜利。

拉扎里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问题自本组织成立以来一直是一个议程项目。大会在1947年11月29日的181（II）决议中要求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昨天是这一历史性决议的42周年纪念日。虽然以色列人可以对这个日子表示满意对取得包括非法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土地在内它的国家地位感到满意，但巴勒斯坦人却有着说不完的血泪、驱赶和镇压的经历，这一个正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为重新获得特性、自由和正义而斗争的一个民族的经历。

对联合国来说，这个日子严酷地提醒大家联合国还没有完成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责任。国际社会也必须同样意识到在全面的解决方案中还必须做些什么以纠正一种非正义并恢复巴勒斯坦人作为一个国家的人民和一个民族的所有权利和特性。

正如秘书长在A/44/737号文件中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因此，在我看来，国际社会进行完全一致和充分协调的努力，以帮助我方开始有效的谈判进程，走向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是当务之急”。

（A/44/737，第43段）

这样一种谈判进程的框架得到了国际社会几乎普遍的支持。正如秘书长在A/44/731号文件的报告中所指出的：

“我仍然认为，这样一种进程只有在所有有关各方都参加并以在安全理事会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包括自决权利在内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阿以冲突为目标的情况下才会有意义”。(A/44/731, 第7段)

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的领导下,表现了具有为促进解决问题的前景而作出艰难决定的智慧和政治勇气。去年划时代的阿尔及尔和日内瓦决定清楚地表明了巴勒斯坦人决心按照安全理事会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进行谈判解决问题的道路。

以色列不是抓紧这些历史性的机会认真探索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问题的可能性,而是象往常一样持蔑视的顽固态度将机会白白放过。以色列愿意做的是用其精力和资金否认巴勒斯坦民族的存在并谋求世界默许这种歪曲。

以色列谋求的是要使巴勒斯坦人成为永远被征服的人民,为适应其野心而改变历史事实。它想要世界把巴勒斯坦人看作一个没有明确和独立特性、没有丰富历史、文化和社会遗产的人民。相反,巴勒斯坦民族遗产和其它任何国家人民的遗产一样古老。在以色列国建立以前就有巴勒斯坦,巴勒斯坦社会的知识、文化和教育成就在该地区是很突出的。自1947年以来过去的40年并没有减少巴勒斯坦人作为一个民族的明确特性和特征。确实,当移民在以色列开始定居的时候,巴勒斯坦人在他们祖先的土地上辛劳,他们打水的井也曾为他们的祖先解渴。

以色列试图以其粗暴的压迫政策来镇压的正是这样一种历史现实。以色列占领22年以来,一直推行将其通过侵略而实现的领土占领永久化的政策。只要以色列继续回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本问题,它就仍然有罪,并且由于同国际社会的要求以及全面解决的必要性相对立而受到谴责。以色列总是担心它的边界安全,

但它过去40年的政策却没有为它赢得它如此狂热追求的安全。现在，以色列显然应该考虑那些能够在全面和持久解决问题的框架内最好地保障其长期安全的其他模式。

以色列不可避免地必须与之进行对话的主要伙伴正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人民已经决定应该由谁以他们的名义讲话以及以巴勒斯坦的名义来代表他们采取行动。巴勒斯坦国已经得到80多个国家的承认；这不是一种抽象的幻想或者巴勒斯坦领导人的想象。不论从任何意义上说，巴解组织都行使巴勒斯坦临时政府的权利和责任。虽然巴勒斯坦国还没有建立在它自己的领土上，但它已经令人信服地表明，它享有被占领领土内居民的充分支持，而且尽管以色列不遗余力地想要挫败它的使命，但它对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行为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以色列不能够自欺欺人地认为，它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破坏巴勒斯坦国的生命力和权威。

通往以色列长远安全的道路必须是已经赢得国际支持的谈判过程。只有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的基础上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才能够实现全面的、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满足这一地区有关各方的合法要求。马来西亚完全支持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并且全力支持秘书长为使会议早日召开而作的努力。

在联合国，国际社会的继续和持久的支持是最重要的。国际社会不能松懈。在这里所采取的每一个行动，每一个小的步骤，都直接关系到对于实现巴勒斯坦人的巴勒斯坦国的这个总体承诺。这里所取得的每一点成就都步步为营地削弱以色列对于巴勒斯坦土地的非法占领，并进一步迫使以色列在平等基础上同巴勒斯坦国，而不是任何其他一方进行谈判。

贾雅辛赫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宝贵工作以及委员会今年提交大会的报告向塞内加尔的阿卜萨·克洛德·迪阿罗大使和委员会成员国表示感谢。我们高兴地看到，委

员会继续把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人的安全与保护的迫切必要放在最优先的地位，并且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促成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联合国受理巴勒斯坦问题已有40多年了。但是，最令人失望的是，巴勒斯坦人民不得不作为难民生活或者在自己的家园生活在占领之下。多年来，国际社会一再重申，中东的问题在于未能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自决权、不受外国干涉的独立和主权，以及所有难民返回巴勒斯坦的权利。

承认这些权利就要求归还巴勒斯坦人民的家园并且按照联合国的原则在他们自己领土上建立巴勒斯坦国。以色列从它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撤出是行使这些权利的根本性先决条件。尽管国际社会努力说服以色列放弃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政策并将土地归还巴勒斯坦人民，但以色列继续无视这些努力，而且采取措施，包括驱逐，来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意志，并且剥夺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建设性态度表现在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在阿尔及尔通过的决定以及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1988年12月13日在日内瓦大会所宣布的巴勒斯坦和平倡议之中；这种建设性态度是对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积极贡献。这些和平倡议所得到的广泛的国际支持表明，巴勒斯坦人民对促进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进程所做的积极贡献得到承认。

斯里兰卡已经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且一贯支持他们为了取得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斯里兰卡断然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并且呼吁撤出侵略军队。我们相信，可以通过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解决。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我国总统普雷马达萨先生已经重申了斯里兰卡对于巴勒斯坦事业的承诺。他在本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时的致词中说：

“对于巴勒斯坦问题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的主动行动。如果不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意见，就不会有持久或公正的解决。他们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派代表参加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

“斯里兰卡相信，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将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最有效的讲坛。人们越来越广泛地承认，联合国是解决棘手的国际问题的中心点。我们热切地希望，能够行使必要的政治意愿，为一个长期得不到和平的地方带来稳定。

“斯里兰卡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我国政府是最早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国家之一。”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不顾现有困难为探索各种可能性所做的努力，以促进中东和平进程中的进展并召开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突所有方面参加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在实现中东和平方面应当起更决定性的作用，我们希望主要大国能够一起努力，寻找实现这一问题的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切实的方法。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发起一个适当的进程时必然会获得联合国会员国的合作与支持。

伊欧安尼泽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与中东问题如此密切相关的巴勒斯坦问题是联合国创始以来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严重的挑战之一。秘书长在写下列话时认识到这一点：

“国际问题很少象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这样复杂或具有潜在危险。”

（A/44/737，第43段）

大会四十多年来审议了作为中东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大会通过一系列决议支持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正愿望。但是，这些决议不仅没有得到贯彻，而且一贯遭到忽视。

鉴于塞浦路斯在地理上与中东相近并且与中东有着友好的关系，而且我们抵制侵略和占领并深切关注和致力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我们作为一个人民和国家全心全意地支持为公正解决中东问题所作的努力，作为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先决条件。

我们一方面与国际社会同样感到严重关注，另一方面我们每次都与其它国家一道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公正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我们已经清楚地表明了我们的立场，即任何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法都必须要求以色列撤出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其它阿拉伯领土。我们也与国际社会一道呼吁以色列撤出戈兰高地，我们认为这是叙利亚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且撤出黎巴嫩南部领土。

塞浦路斯与不结盟世界的其它国家一道重申其立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在平等基础上的参加对旨在实现巴勒斯坦问题通过谈判取得和平、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任何努力来说是不可缺少的，这种解决应当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宣布巴勒斯坦国的成立是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时的一个重要和历史性的里程碑，塞浦路斯与不结盟世界其它国家一道承认巴勒斯坦国。

我们还相信，使谈判进程具有国际意义并且为商定的全面、公正和可行的解决方法提供必要的保障的最适当的场合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应当由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和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的参加，应当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8)号决议以及所有其它有关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联合国决议基础上召开。塞浦路斯重申对发起以色列—巴勒斯坦对话的支持。我们对由于以色列持续占领以及以色列的武断政策与做法在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引起局势不断恶化表示极为遗憾。以色列当局继续以屠杀、伤害和监禁来对付英勇的起义，粗暴的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

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乔治·瓦斯里奥先生在他的信中指出，他坚信积极的国际气氛和国际社会对寻找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的真诚的关心以及更大的动员将有助于实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并保障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总统的信继续说到：

“这样一个无疑有利于在敏感和动乱的中东区域实现和平的解决方法能够通过对话与谈判、通过联合国赞助下的国际会议达成，在这个会议中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在也应当在平等基础上参加。”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塞浦路斯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巴勒斯坦人民长期以来被剥夺了在自己国家中的民族生存。他们在巴解组织领导下进行的坚强不屈的斗争和所作的牺牲是必须承认的一个有力的现实，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享受和平与正义，因为这是世界所有人民的权利。

以色列人民本身是多少世纪迫害的受害者，他们必须认识到一项剥夺整个民族在自己的家乡过和平和有尊严的生活的愿望的政策是徒劳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按照大会第34/401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每一次发言限制在十分钟以内，第二次发言限于5分钟，各代表团应在自己座位上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之所以要就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代表的发言进行答辩，是因为我希望澄清一个重要的事实，这个事实能够使他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不用再来反对“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代表”这一名称而坚持被称为“以色列代表”。这一名称并不是一种文字游戏，也毫无挑衅意义，它只是按照历史证据表达了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本质。

作为上述论点的证据，第一，犹太复国主义者自从占领阿拉伯土地以来，从来没有确定过它们这一实体的边界。因此，何为以色列，其边界又何在？是那些

1947年分治决议规定的边界，还是包括1967年以及以后以色列通过武力占领的领土，即西岸、耶路撒冷、加沙地带、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的那些边界？

第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包括的面积是否已经足够大，还是尚未确定边界？它是否希望扩大边界，使其包括尼罗河到幼发拉底河这一片“福地”，从而实现犹太复国主义的不可实现的梦想？

这就是使用“实体”一词的逻辑，即由于没有确定，因此不能给予名称。

这一点很容易解释，即犹太复国主义野心是无边无界的。他们唯一的梦想就是牺牲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利益进行扩张。在这一梦想的影响下，他们推行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和占领政策，从而使巴勒斯坦问题变得难以解决。

就人民本身而言，何为以色列？它确实是一个民主的犹太国家吗？在这里，我们面对着犹太复国主义自称为所谓的民主国家的问题。从这一问题中产生了两个难题。第一，据犹太复国主义者自己说，它们还没有决定谁是犹太人，谁不是犹太人。宗教和政治界仍然在就犹太人的定义进行激烈的辩论。第二，以色列占领部队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罪恶行动不可能被理解为任何一个民主国家都可能采取的措施。显然，瑞典副外长说的话公正地强调了在关于自称为民主国家问题上的事实。因此，我们再次面对含糊其词和缺少定义的情况。对于没有确定的事情，不可能给予确定的名称。

关于种族主义，我只想请大会注意1973年通过的决议，该决议正确地谴责犹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

由于上述理由，我们把该实体称为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实际上就在几天前，该实体的代表说他为这一名称感到自豪。我希望我的解释能够使他满意，并能说服他不跳起来大叫程序问题来干扰和破坏大会的工作。

我要借用一名公平的非阿拉伯外交家在描述他在被占领土上看到的情况时所用的措词。我指的是1984年到1989年期间挪威派驻以色列的大使托尔利埃夫·安达先生。他写了一本题目为《起义：对以色列的反抗》一书，这本书几天

前由奥斯陆大学出版社出版。 11月7日，法新社称赞了这本书的直率和准确，并指出他是根据大量的文件和国际组织的报告写成的。 作者谴责了有计划地残酷镇压以及对巴勒斯坦人的基本人权的践踏。 11月6日，安达大使在会见丹麦“柏林斯科·蒂丁德”记者时说：

“鉴于被占领土上目前的局势，我不再相信以色列是一个民主的国家”。

他继续说：

“当我第一次访问被占领土时，我是同情以色列国的；我对巴解的看法很幼稚。 不久我改变了看法，转变了立场。 因为我的观点不符合客观现实”。

他说在以色列的大多数西方外交官有着与他相同的看法，并说：

“他们变得越来越多地批评以色列，越来越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 当我们看到那里发生的情况时，我们怎么可能不变得这样呢？”

这位大使还说了下列话：

“巴勒斯坦人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把他们作为二等公民是以色列的蓄意政策。 以色列宣称自己是民主国家，但我们看到法院里的情况以及刑法中存在的损害巴勒斯坦人利益的令人无法置信的不平等规定是引起人们担心的问题。”

安达先生特别提到了欣·贝特丑闻，他说：

“秘密警察保持着对人们的全面监督，并且是施行不公正的永久性基础。 每一个巴勒斯坦人必须从他们那里得到许可，才能更换驾驶执照，甚至才能安装一部电话。”

他还谈到了以色列的镇压，并专门谴责了集体惩罚和拆毁房屋的做法。

下午8点20分散会。